

第一二百期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即二十一年第十三期)

一週大事彙述

國難會議

國難會議，定於四月七日在洛陽開幕，現

決如期在

該會議秘書處第一批職員，業於上月廿五日離京赴洛，第二批職員亦於本月二日出發，至會員報到者截至上月廿六日止，已達八十餘人云。

洛陽舉行

又平津滬國難會員代表，熊希齡、魏鴻初、王造時、谷鏞秀

，李璜、褚輔成、馮少山、羅隆基，於上月二十五日南下到京，

中央飯店，由國難會議秘書主任褚民誼招待，旋於是日下午四時，前往謁見汪院長，陳述關於國難會議意見，至七時始出，至

無等所提之各種問題，汪院長已予逐項答復。該代表等，復於上

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再往謁見林主席，林對該代表等所陳各項

意見，表示贊成。

中央社記者曾於本月一日晤國難會議秘書處主任褚民誼氏，詢及此次會議，平滬兩地會員，均於事先有所主張且曾各舉代表到京，與政府接洽，似有主張不能貫徹，即不顯出席之趨勢。現聞先生及秘書處職員等，即將赴洛，會議前途，是否可以樂觀，當承褚氏答以日前平滬代表到京，林主席汪院長接談，均甚歡洽，代表意見亦多容納，故日昨政治會議及行政院會議，即通過種

種提案，如取締政治犯之通緝案，趕辦民選立法監察兩院委員，籌擬組織各級民意機關，准許言論出版自由，及不准黨員干涉地方政務，皆為尊重民意，力求政治上之平允相見，且為訓政時期籌備憲政之基礎，現政府絕無歧顧，毅然實行，想會員諸公，共

念時局艱危，及政府公開討論國事之誠意，必能相率赴會，各抒偉見，故本人對於會議前途，實為樂觀云。

又該會議秘書處主任褚民誼，副主任彭學沛，於本月二日下午七時，率領該處全體職員祁雲龍，李公樸等二十七人各由浦口乘

車赴洛陽，前往籌備一切事宜。又秘書處為便利會員赴洛出席起見，特於下關浦口兩處，設立兩間訊處，以便照料一切云。

關於停戰會議開會情形，已略誌上期本報

停戰會議

。本週內計開正式會議五次，分組委員會四次

。中日停戰協定草案五條，業已通過四條，僅最近經過

最關重要之第三條即日軍撤退時間及地點尚未

決定。但其中之地點問題，業經大體商妥，只須請示首席代表後

，即可決定，故現在爭執之唯一焦點僅為日軍撤退之期限問題。

據日本軍事當局表示，我方要求日軍退駐一月二十八日以前之地點一節，日軍絕難接收，並主張在撤退前應解決縣案。日軍閱之豎橫無理，於此可見一斑。是則前途尚難樂觀也。茲將本週會議情形按日期先後彙誌如左：

△三月二十六日——停戰正式會議

，是日在英總領事館祇開一次，形勢大見和緩，停戰協定草案，已大部議妥。惟日軍撤退程序一點，仍未解決，聞此點已交付軍事分組委員會討論

。茲將是日會議各項情形彙誌如左：

(一) 會議情形：是日會議，祇開一次，自上午十時至中午

十二時散會。惟軍事分組委員會，是日午後，仍繼續開會一次。正式大會代表，我方首席代表外交次長郭泰祺，軍事代表淞滬警備司令戴戟。日方首席代表第九師團長植田謙吉，日使重光葵，軍事代表海軍參謀長島田繁太郎。關係國方面，英公使蓋薄森，美公使詹森，意代辦齊亞諾，至法公使韋理德仍由法使館參事卜德代表。軍事分組委員會代表，我方十九路軍參謀長黃強，日方陸軍參謀長田代皖一郎。關係國方面，英使官軍事參贊桑希爾，美使館軍事參贊特萊斯台爾，法使館軍事參贊彭那維泰，及意使館軍事參贊法拉鐵尼。正式大會與軍事分組委員會，係分別開會。分組委員會，專討論日軍撤退之細則。

仍如日方之從事停止敵對之研討，不啻一味開倒車，抹煞目前事實。且日方所有主張，與國聯議會決議案及雙方所接受之協定草案，大有出入，日方應加注意，我方不能遷就云云。聞日方對此意願能了解，後討論協定草案第三項及附件，雙方均無異議，即予通過。

(四) 小組委會：停戰協定中第二條，即日軍撤退程序一點，最關重要，亦最難解決。二十五日會議，幾至破裂者，亦即此點。二十六日會議，雙方意見，雖已稍見接近，但仍無何種具體決定。後由重光公使提議，另組軍事小組委會討論。該委員會之代表，已見上文。是日會議兩次，第一次，自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一刻，第二次，自下午三時至五時一刻。日軍初主張撤退至廣茹大場楊行獅子林。此種主張，係日方討價還價性質，是日分組委員會會議時，日方果已變更主張要求改以閘北江灣殷翔吳淞，爲日軍退駐區域。其理由則爲日軍五萬人，馬數千匹，大小砲百餘尊，租界不足容納。惟我方堅持停戰原則第二項，要求日軍先行盡量退至公共租界及虹口區域租界外之各路，如不足容納，則一部分可暫駐於與上述區域毗連之地段。惟吳淞江灣閘北等地段」一句，反覆討論，仍無結果。

△三月二十七日——是日停戰會議本會，郭泰祺，蔡廷楷均有談話發表，茲照錄如次：

長。關係國方面，英美法意四使及四國軍事參贊。是日會議，除通過停戰協定第三條外，並將附件商定。即協定係用中日英三國文字，如有疑義，則以英文爲標準。

(三)會議論點：聞會議席上，我方代表對日方論點，曾有說明。大意謂，日方主旨所在，似偏重停戰一層。實則停戰久已實行，今之所論，應注重日方撤兵，以求停戰之完成與確定。若

(一) 郭泰祺談話：各團體救國聯合會於昨日下午六時，推派代表殷芝齡、殷汝驥等，赴外部辦事處，面商停戰會議情形，及應付方針。據郭次長稱，此次上海停戰會議，各友邦根據國聯決議案，極力調解，經中日雙方外交代表分別清示政府，核准成立

撤兵協定原則，而舉行正式會議。不料連日會議四五次，因日方堅持日兵只能退至獅子林楊行大場及蘆荅等處，除證明連日所傳日方毫無撤兵之誠意外，可說毫無結果。我方對正式會議，雖有軍事代表鐵司令等參加，但首席代表，仍由外交官充任。而日方首席代表，則換以軍人植田充任，對其外交公使會同各友邦所議之事前協定，不加注意，而提違背國聯決議案，及各友邦之撤兵地點，而使會議進行遲緩，殊為憾事。故除將日提撤兵地點電達政府請示，及報告顏代表轉國聯特委會外，今後是否照常進行，我方尚持保留態度，須俟政府訓示而定。總之，此次上海停戰會議，由各友邦根據國聯決議案而調解，為世界所注意，絕無祕密可言。我方對各友邦調解討論協定原則時，為顧全進行起見，未便將討論情形盡量公告，各方頗多誤會。但協定原則既經決定，凡所討論，應不離協定範圍及原則精神，隨時公告，俾明瞭其所以注意之上海停戰會議之進行。

(二) 蔡廷楷談話：日日社云：據新自蘇州來滬之某軍官語日日社記者云：在休養中之十九路軍軍長蔡廷楷氏，對於中日撤兵會議，發表意見如下：我國尊重各友邦善意之勸告，出席停戰撤兵會議，原期日方能遵守三項原則之協定，早日撤兵。乃會議三日，日方毫無誠意，藉口多端，始終不肯退至原則第二項所定之地點，儼然以戰勝國侵佔領土自居。此豈我國所能忍受。本軍受命黨國，但知懺悔，不知其他，本人經將此意鄭重電告戴戟黃強二同志，對於日方撤兵，非照第二項原則，無論如何，絕不承認。設不幸會議破裂，日方敢以暴力侵犯，本軍自當一秉平昔誓死抗敵之精神，抵抗到底，言下不勝激昂。

△二月二十八日——停戰正式會議，是日在英總領館

舉行兩次，討論英使方面所擬成之停戰協定新草案。我方提出日軍撤退期限問題，無其結果。至於共同委員會之組織及其辦事細則，均已通過。軍事分組委員會是日亦開會兩次，討論日軍撤退程序中之租界毗連地段問題，仍無具體決定。官方公報稱，已議至一要點，須商諸雙方首席代表，故小組委員會二十九日休會，定三十日晨十時繼續開會。茲將是日情形彙誌如次：

(一) 討論新草案：停戰正式會議，於二十八日晨十時舉行第六次會議，至十二時三十分散。下午三時舉行第七次會議，至五時五十分散。出席代表，我方首席代表外交次長郭泰祺，軍事代表淞滬警備司令戴戟。日方首席代表第九師團長植田謙吉，日使重光葵，海軍參謀長島田繁太郎。關係國方面英使藍澤森，美使詹森，意代辦齊亞諾。至法使韋理德改由法使館參贊勒格郎代表，英使方面已於星期休會期間，將各方連日會議中提出之增加條文或刪改字句整理歸納，擬成一停戰協定新草案。其內容，即將原來之三條分成五條，惟其精神則絕無變更。是晨第六次會議開會後，英藍使即將該項新草案提出，逐條討論。其中最關重要之根本要點，仍未解決，且聞雙方意見，相去甚遠。聞大會爭點仍在日軍撤退程序。所謂撤退程序者，一為退駐地點，一為退兵期限。關於日軍退駐地點，是日仍由軍事分組委員會研究。大會所討論者為退兵期限。此點是日由郭次長首次提出，主張日軍應在一定期限內完全撤退，恢復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原狀。日方表示不能完全同意，祇允日軍第一步退至租界毗連地段一節，原則上可以定期限。惟日軍何時實行第二步退出所謂毗連地段，則不能規定期限，謂須視地方形勢而定。我方當予取證，堅稱地方情形，非至日軍完全撤退不能恢復。反之，如日軍早一日撤退，則地

方情形可早一日恢復。雙方爭持甚力，反覆討論。迄無結果，是日日方更要求日軍飛機可以自由偵察我軍防線，我方立予拒絕。謂此點便犯我領空主權，不能承認。至於證明共同撤兵一節，已有共同委員會負責，無須認總過慮。因此日方提議，遂如便衣隊問題，同樣打銷。

(二) 小組委員會：軍事分組委員會，是日在英總領事館另一室亦開會兩次。第一次自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一刻。第二次自下午三時至五時。出席代表為我方十九路軍參謀長黃強，日方陸軍參謀長田代院一郎。關係國方面英使館軍事參贊桑希爾，美使館軍事參贊特萊斯台爾，法使館軍事參贊彭那維泰，意使館軍事參贊法拉鐵尼，及我方秘書郭德華，日方秘書阿部與喜多。仍專事詳細研究日軍退駐之租界毗連地段，仍無具體結果。討論至何種程度，官方僅謂已議及一要點，須商諸雙方首席代表。至其內容，各方俱守秘密。半官消息，則謂租界毗連地段，較前已略事縮小。日方對江灣閘北，聞已不堅持，對吳淞則保留。對淞滬路以東之江灣嘉定以至張華浜一帶，則認為最少限度。惟此項消息，無從證實。是晚五時，軍事分組委員會散會後，關係國代表即退去，中日代表則赴大會報告，約一小時而散。

(三) 郭泰祺談話：郭泰祺談：會議前途實至悲觀，日方對撤兵毫無誠意，今日會議時，本人因據蔣光坤報告日方軍事行動，日益加劇，且累次向我進攻，況西華漕鎮日軍且隔河射擊，故特提出報告。詰問日方，日方毫無表示，今日之小組會議，日方態度，已告決裂，會議中所討論已有進步者，不過較小之各點耳。若共同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等，無關停戰撤兵之主旨，蓋要點着重在撤兵，今並此而猶未解決，其他一切，雖稍有進步，亦無裨

於實際也。

(四) 會議公報彙錄：(甲) 是晚大會公報云，大會經英方於星期尾，將各方連日提出之增加條文或刪改字句，綜合一氣，擬成一新草案。討論結果，其中有數根本要點，仍未解決，但關於共同委員會之組織及其辦事細則，均已通過。定次晨十時繼續開會云。(乙) 軍事分組委員會公報：(一) 是午發表云，分組委員會今晨討論，午後續議，稍有進展形勢云。(二) 是晚發表云，小組委員會午後仍曾開會，已議至一要點，雙方均認為似以商諸各首席代表為宜，因即休會，至星期三再開會。

△三月二十九日——停戰正式會議，是晨開第八次大會，通過實行停戰條文。惟最關重要之日軍撤退地點及期限問題，仍未解決。中立方面意見，主張割引翔區為日軍暫行退駐地段。軍事分組委員會，是日休會，決定三十日晨十時再開會議，將有重要討論。茲將是日情形摘錄如左：

(一) 討論經過：停戰會議，是日上午十時，在英總領事館開會一次，至下午一時三十分始散。到我方首席代表外交次長郭泰祺，軍事代表淞滬警備司令戴戟，十九路軍參謀長黃強，外交部情報司長張似旭，外交部秘書鄧中瑩，郭德華，夏奇峯，李鐵錚，十九路軍副官張益中。日方首席代表第九師團長植田謙吉，日使重光葵，軍事代表陸軍參謀長田代院一郎，海軍參謀長島田繁太郎，日使館書記官林出，及岡崎，喜多，水野，阿部，等人。

關係國代表英公使藍淳森，美公使詹森，意代辦齊亞諾，及法使代表勒格郎，各國軍事參贊未出席。仍繼續討論停戰協定新草案。歷三時三十分之久，為會議時間之最長者，唯一之結果，即為通過協定草案內規定實行停戰之第一條，餘無顯著之發展。據聞

停戰協定新草案內容，正文五條，規定停戰撤兵大綱。附件四條，規定停戰撤兵細則。尚有我方單獨宣言一則。正文第一條，實行停戰。第二條，中國軍隊，暫駐現在防線。第三條，日軍撤退程序。第四條，共同委員會，證明共同撤兵。第五條，協定簽字之日，發生效力。連日會議，正式通過者，為第一第四及第五三條，附件一，我軍駐防地點。附件二，日軍退駐地點。附件三，共同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細則。附件四，協定所用之文字。現尚未決定者，即日軍退駐地點。至於我方單獨宣言，係關於撤退區域之行政，即以我國警察維持該項區域治安一節。又訊：停戰協定除五項原則外，尚有附件四項：（一）雙方軍隊現駐地點及人數，（二）撤兵確定日期及詳細地點，（三）日軍撤退區域內之日傷兵，暫駐及處置辦法，（四）共同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現協定五項中除第一條已通過外，四五兩條無問題。第二條我軍暫留原防無爭論。但我方主張日軍退至租界原防，及戰區秩序恢復後，我軍應由暫駐線歸一二八前之原防，而日方則未同意。第三條仍爭持未決。日方對張華漢蘆漢引翔及江灣吳淞以東暨六三花園一帶，堅持不能撤退。

（二）是晨形勢：久懸未決之日軍撤退地點及期限問題，均由大會交付軍事分組委員會研究。停戰大會，徘徊曲折，關鍵仍在於所謂租界「毗連地段」之未能圓滿解決。徵聞星期一（二十八日），軍事分組委員會會議時，中立方面意見，主張暫割引翔區域為日軍退駐地點。蓋以引翔毗連楊樹浦，對於基本原則上所載明之「毗連地段」一點，最為適當。二十八日會議公報所稱，已議至一要點，或即指此。但未經官方證實耳。日人方面消息，日方軍部對於吳淞江灣閘北，可不堅持。惟淞滬路以東之江灣區域，以至張華漢，不能放棄。二十九日軍事分組委員會休會，以便將

議及要點，商諸雙方首席代表，決定三十晨十時再開會議，當有重要之討論。又訊：停戰會議中之撤兵問題，開始撤退期，聞已無庸討論，協定生效之日，即實行開始撤退之期。惟撤退完畢期，及毗連地段之駐屯期，日方始終反對規定期限，僅謂希望撤退愈速愈好，毫無誠意，遂致毫無結果。

（三）會議公報：停戰正式會議第八次大會，是午發表公報云：今晨會議，續有進步，協定草案內規定實行停戰之第一條通過。會議休會至星期四（三十一日）再開，以便於休會期間，有暇考慮尚待解決各點。會議休會期間，小組委員會仍繼續開會云：△三月二十日——停戰會議，大會是日休會，惟軍事分組委員會，則在英總領事館開會兩次，討論日本退兵詳細辦法。會議公報宣稱，已有相當進步，惟仍有一點，中日雙方意見，尚未一致。茲將是日消息錄左：

（一）微有進步：是日大會休會，以便軍事分組委員會討論尚未解決各點。軍事分組委員會是晨十時，在英總領事館會議，至下午一時始散。下午三時續議，至六時一刻散會。到我方代表十九路軍參謀長黃強，及秘書郭德華，殷汝耕。日方代表陸軍參謀田代曉一郎，及秘書喜多，阿部，堤原。關係國代表英使館軍事參贊桑希爾，美使館軍事參贊特萊斯台爾，法使館軍事參贊彭那維泰，及意使館軍事參贊法拉鐵尼。會議六小時之久，專事討論日軍暫行退駐之公共租界「毗連地段」。該項小組委員會在星期一（二十八日）已議至一要點，星期二休會，以便請示雙方首席代表。是日小組會議，即根據請示結果，進行具體討論。徵聞小組委員會，所討論之租界「毗連地段」問題，已由空泛之區域而達於實際的地點。日方要求暫行退駐地點，凡四處。兩方面面為

日本公墓至六三花園一帶。江濱方面爲萬國體育場一帶。引翔方

面爲楊樹浦東至遠東運動場一帶。吳淞方面爲吳淞鎮至蘆草浜張華浜一帶。四處係各個分立，並不連成一氣。自某段至某段，距離若干，駐兵若干，按照地圖，均有詳細規定。是日會議，詳細釐定，以致費時甚久。惟聞我方尚未同意，定次晨續議。日方並要求京滬滬杭兩路接軌點之潭子灣，又袋角一帶，由日本駐兵，我方以此點足以控制兩路交通，業經拒絕。至於淞滬路沿線，日方亦不得駐兵，以利交通。

(二)會議別報：新華社云：午後三時續開會議，雙方出席人員如上午，各國參贊，亦均出席。開會後討論撤兵之地點問題，日代表仍根據上午之主張，提出吳淞鎮江灣附近，蘆草浜南引翔港閘北等數處，爲駐屯日軍之地點。我方堅不允，日代表仍謂讓步至此不可再讓，果爾則惟有決裂。我方代表亦對以根據原則，日軍除租界外，餘地不得駐紮，試問現日方所提出之區域，是否在原則規定之內者乎？日代表頗示不擇，歷經各國參贊居中竭力斡旋，左右緩衝，乃定次日上午十時再與正式會議同時分別舉行會議。

(三)會議公報：軍事分組委員會，昨午公表云：軍事分組委員會，續商撤兵問題，提出這種建議，並予以詳細之討論。下午三時繼續會議。昨晚公表云：軍事分組委員會，午後繼續討論，已有相當進步，明晨續商未決問題云。

△二月二十一日——是晨第九次大會，正式通過協定草案第二條。惟日軍完全撤退之期限問題，解決仍甚困難。軍事分組委員會，是最繼續討論日軍退駐地點問題，已擬成方案。前所視爲最難解決者，似已和緩。會議重心，已移至撤退期限間

題。茲將是日情形略誌如下：

(一)會議結果：第九次停戰會議，是晨十時，開議至十二時三十分始散。到我方首席代表外交次長郭泰祺，軍事代表李鐵錚。日方首席代表第九師團長植田謙吉，日使重光葵，海軍參謀長島田繁太郎，日使館書記官林出，日領岡崎。關係國代表英公使藍溥森，美公使詹森，意代表齊亞諾，及法使代表勒格朗。討論停戰協定新草案第二條，正式通過。該條規定，中國軍隊，暫駐現在防線，以待將來之解決。是日會議，提出討論時，郭次長即重申前議，修正條文中「以待將來解決」一語。討論結果，即於該項條文，附加條款，謂「本條不能限制中國政府關於其軍隊自由行動之永久職權」，該項條文，於是修正通過。

(二)期限要點：停戰協定新草案，經連日會議結果，遂正式通過第一第二第四及第五等條，僅餘第三條，懸而未決。該條規定日軍撤退之程序，始終最難解決。日軍撤退程序中之地點問題，即公共租界毗連地段一點，經數次小組會議之討論，至是日已擬成方案，祇待最後之決定。惟日軍撤退程序中之時期問題，仍是僵局。該項時期問題，爲是日大會討論之焦點，雙方堅持，絲毫不稍讓步。中立代表，亦無緩衝之表示。我方堅決主張，根據停戰基本原則，須日軍依照一定之程序，逐步完全撤退至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原防。日方表示，日軍第一步撤退至租界毗連地段，可以定一時期。惟第二步撤退至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原防，須視地方情形之恢復而定，決不能規定時期。我方當予駁斥，稱：租界現已解嚴，全部商店，已決定四月一日開市，日方所指地方情形，實已恢復，故日軍完全撤退時期實須規定。惟日方至此

，仍推諉藉口，不能讓步。雙方堅持，以致是日會議，對於此點，仍是一籌莫展。會議殆已至最後五分鐘之程度，遂決定次日休會一日，以便日方從長考慮。

(三)地點問題：軍事小組委員會，是晨十時，在英總領事館另一室開會，至下午一時始散。到我方代表十九路軍參謀長黃強，及祕書郭德華，殷汝耕。日方代表陸軍參謀長田代院一郎，及秘書喜多，阿部，梶原。關係國代表英使館軍事參贊桑希爾，美使館軍事參贊特萊斯台爾，法使館軍事參贊彭那維泰，及意使館軍事參贊法拉鐵尼。繼續討論日軍退駐地點，雙方意見，大體已告一致，祇待最後之決定。日軍退駐地點，已見上文，即引翔方面，為引翔港一帶。江灣方面，為萬國體育會場一帶。吳淞方面，為吳淞鎮至蘆漢浜張華浜一帶。惟閘北方面，日本公墓至三花園一帶，尙未決定。軍事小組委員會，已宣告休會，何日再開，則須視雙方首席代表之訓令而定。又訊：日軍第一步撤退地點，業經是日小組會議商妥，但尙須請示雙方首席代表後，始能決定。聞小組所決定之日軍暫駐地點為：(一)吳淞某某等五)淞滬路以東之江灣，(六)閘北之六三花園，及日本墳墓。(二)張華浜與蘆漢浜之間，(三)殷行，(四)引翔，

(四)會議公報：停戰會議第九次大會，是午公報云：停戰會議，本日自晨迄午，繼續進行，討論結果，頗有進展，並已逐漸至主要問題。現大會休會至星期六(二日)晨再開，俾軍事小組委員會，得有充分時間續議一切云。軍事小組委員會是午公報云：軍事小組委員會，本晨會議，有良好之進展，關於撤兵之根長黃強，及祕書郭德華，殷汝耕。日方代表陸軍參謀長田代院一郎，及秘書喜多，阿部，梶原。關係國代表英使館軍事參贊桑希爾，美使館軍事參贊特萊斯台爾，法使館軍事參贊彭那維泰，及意使館軍事參贊法拉鐵尼。繼續討論日軍退駐地點，雙方意見，大體已告一致，祇待最後之決定。日軍退駐地點，已見上文，即引翔方面，為引翔港一帶。江灣方面，為萬國體育會場一帶。吳淞方面，為吳淞鎮至蘆漢浜張華浜一帶。惟閘北方面，日本公墓至三花園一帶，尙未決定。軍事小組委員會，已宣告休會，何日再開，則須視雙方首席代表之訓令而定。又訊：日軍第一步撤退地點，業經是日小組會議商妥，但尙須請示雙方首席代表後，始能決定。聞小組所決定之日軍暫駐地點為：(一)吳淞某某等五)淞滬路以東之江灣，(六)閘北之六三花園，及日本墳墓。(二)張華浜與蘆漢浜之間，(三)殷行，(四)引翔，

(五)日方態度：據日聯社三十日東京電：昨日田代參謀長來電，謂中日停戰交涉，一時停頓。英國代表提出中日折衷之妥協案，定於三十一日會議討論，參謀本部即開重要會議後，對白川司令官發送重要訓令。陸軍當局對於英方提出折衷案之意見如次：(一)兩軍停止一切敵對行為，確保停戰，本項因日軍已停止軍事行動，即可承認。(二)華軍於協定成立之前，暫留現地，日軍今次行動，以確保上海和平為目的，本項為當然之條件。(三)日軍撤返全由自主，不准他國容喙，中國要求撤至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地點一節，萬難承認。閘北江灣吳淞之線，為用兵作戰上之重要地點，絕對不能讓步。圓桌會議未見頭緒，而撤兵至租界毗連地帶，則等於日軍放棄派兵上海之目的，會議因此點或至決裂，亦不得已。(四)中日英美法意各代表組成國際混合委員會，以監視中日兩軍行動，日本承認此項。(五)日飛機偵察華軍狀況問題，日軍除必要時外，禁止偵察，但日飛機練習飛行，不能停止。(六)協定如能成立，日軍於一週之後開始撤兵。最大限度六週以內，須完全撤回，決定承認。

今日會議雙方代表已互相讓步，並已開始討論會議中最要點，故前途形勢較可樂觀，詹森談：會議前途可樂觀。

東，須視日方之能否確定最後撤兵期而定，英使特為此事於一日下午三時邀中日代表及各使茶會，再向雙方調停。郭泰祺表示：根據政府懿令，及全國民意，日軍最後撤兵期，無論如何，應於此次會議中明白規定，不能再行讓步，日方仍稱須視屆時之狀況而定，爭執焦點終無接近之可能，至五時散會。

又郭泰祺談：停戰會議焦點在日軍撤兵時間問題，連日對此點討論雖多，未有進步。

(二)日方強硬：中日停戰協定草案五條，已通過四條，僅最關重要之第三條，日軍撤退時間及地點未決。一般以為日軍部致白川訓令，態度強硬，會議前途難免決裂，但據友邦人士觀察，日軍部訓令多少含有示威性質，日政府當不能不顧慮其國內之政治情形，與國際形勢，而一意孤行，甘冒不趣云。停戰會議經一日半之休會，二日晨十時續開，雙方既有充分時間考慮最難解決之問題，過料二日之會，必能展開僵局判定成敗也。

國聯調查團於上月二十七日抵京，送赴要人宴會並與當局接談，因在京任務已畢，遂於本月一日晚離京赴漢。預定五日離漢下駛，七日可抵浦口，即搭平浦車北上。茲將調查團在京情形彙誌如左：

▲國聯調查團訪京紀——國聯調查團於三月二十六日晨分兩批離滬。一批為美、麥考益、德、希尼、法、克勞德及各秘書團員中國代表團王廣圻、張祥麟、朱少屏、朱顯千、王文彬，肅繼章，軍政部代表張汝等數十人，於是晨八時半搭滬杭車赴杭。是日下午一時十五分抵杭，即登汽車，直趨杭州市府茶會，會後預定西湖遊程，飽覽湖光春色。晚應省府歡宴，夜宿西冷飯店。

二十七日晨八時許，由杭乘汽車循京杭道來京，沿途均受民眾熱烈之歡迎，過宣武門時，江蘇省政府委員，亦在該地歡迎。麥考益將軍等，於是晚八時許抵京，我外交部長羅文幹及參加該團代表顧維鈞等，均至中山門迎接，引導至勵志社休息。

另一批為英李頓，意馬柯迪，及我代表顧維鈞，暨何崇植，

王景岐，金問泗，顏德慶，嚴恩溥，張敬海，吳秀峯，錢泰，趙鐵章，日代表吉田，祕書長鹽賣等，數十人，於三月二十六日晨十一時在滬怡和碼頭登德和輪，十二時該輪啓航，李頓在船中仍被閱往來文件，並謂此次同船者大多均為昔日國聯中選送老友。

今日艤舊兩重逢，覺有無限感慨，言畢即散步船頭，態度殊閒逸。德和輪，於二十七日上午九時四十分抵下關江心。是時外交部長羅文幹，軍政部次長陳儀，海軍部長陳紹寬，南京代市長谷正倫，外交部招待委員接待人員，各機關代表，即乘澄平輪前往迎接，待十時零五分，澄平輪靠三北碼頭，李頓，馬柯迪，調查團秘書長依爾脫，秘書愛斯脫暨我方代表顧維鈞王景岐錢泰等，以及前往迎接人員羅文幹陳儀等，均陸續上岸。事前由海軍部派軍樂隊鶴立碼頭，擔任奏樂，以示歡迎。李頓馬柯迪等於軍樂齊奏聲中，以手揮帽，向該軍樂隊表示謝意。李頓委員等登岸後，即乘外交部招待委員會特備之汽車，沿江邊中山碼頭經中山路，直趨勵志社，至羅文幹顧維鈞等，亦乘車陪彼等前往勵志社，以爲嚮導，十時三十分李頓馬柯迪等一行，抵勵志社，由外交部次長徐謨，勵志社總幹事黃仁霖等，導往客廳休息。是晚顧代表在社招待全體委員晚膳，該團全體委員，以舟車勞頓，除與羅外長等有私人接談外，並未與任何方面正式晤談。

先是首都警察廳以國聯調查團，此次來京，為維持沿途秩序

起見，特挑選精幹警察一大隊，自二十七日晨九時起，由聯志社沿中山路至下關三北碼頭，加派步哨。另以巡邏隊往來巡邏。聯志社門首，由憲兵司令部派幹練憲兵負責站崗。沿途並有各中小學校男女童子軍持維秩序，精神異常活潑。各界歡迎團體人員，於是日上午八九時即分別整隊，手持國旗，鵝立馬路兩旁，靜待歡迎。其歡迎團體之站立行列程序，為婦女團體，下關學校，社會團體、工人團體，及農人團體等，站立於中山碼頭至挹江門一帶。頓挹江門內至鼓樓一帶，則為黨部行政機關商人團體等行列。再由鼓樓至聯志社一段，則為大中小學等行列。共計到者學校及各界數百團體。歡迎人員，約數萬人。沿途各處，均豎有木牌中英文之歡迎標語。在海甯門及新街口廣場更搭歡迎大牌樓各一座高可四五丈。下面亭式係用藍白布紮成，四柱均用藍邊白布圍繞，中間交接處，則用柏枝紮成，長圓接吻，藍白相間，頗為壯觀。四柱二面，則懸有歡迎公正聲明的國聯調查團，歡迎和平使者國聯調查團，中華國民決不接受喪權辱國條件，中華國民決不受強硬屈辱，抗日決非排外，中華民族為求生存而抗日，中華民國寧為玉碎不為瓦全，上海問題須與東北問題同時解決等標語。

▲ 汪院長宴請調查團——三月二十八中午汪院長宴請調查團於鐵道部，茲採錄汪院長致詞及李頓爵士答詞如左：

(一) 汪院長致詞——各位先生：各位先生受國際聯盟之

大使命，遠來中國，鄙人代表政府，謹致無限之敬意！

各位先生為調查中日事件而來，各位先生於抵上海後，不解跋涉，親赴淞滬一帶察看戰跡，日本海陸空軍所加於中國人民士地之破壞，一切文化經濟上之建設，為飛機炸彈及重砲彈，擊為夷燬，從槍林砲雨中逃命而出之難民，榜徨無所歸，學生失學，

工人失業，社會問題，益形嚴重，至於因戰事而致死者之家屬，孤兒寡婦，淒惶無告，又觸目皆是。此皆一月二十八日以來滬滬一帶，所受日本侵略的戰爭之一幅實寫，為各位先生所親接於耳者，至於東北的情形，也就可以推想而知了。

各位先生：中國與日本同為國際聯盟的會員國，負有遵守國際聯盟公約，以保障和平，杜絕戰爭之義務。而竟不幸兩國之間，儼然發生戰爭的行為，鄙人今者鄭重聲明，此次戰爭行為之發生，中國方面實無何等之責任，中國方面實因受日本不斷的攻擊，始不得已而出於正當防衛的。

自從去年九月十八日日本侵佔東北以來，中國遵守國際聯盟會員之義務，以此重大事件，取決于國際聯盟。所有國際聯盟行政院之決議，中國無不誠懇接受。而日本則對於國際聯盟行政院之決議，悍然違反，最近且以其陸海空之兵力蹂躪及於東南。本月國際聯盟特別大會之決議，亦不啻其一顧。所以日本方面，不僅是中國領土主權之破壞者，而且是國際聯盟公約之破壞者。

鄙人如今代表政府以中國人民之希望及志願奉告於各位先生：國民政府奉行中國國民黨總理的遺囑，努力於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所謂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其意義與排外全然不同，蓋中國之自由平等，實為中國國家及民族生存上之必要條件。中國曾將此等要求于民國八年間巴黎和會誠懇披露，繼又披露于翌年之華盛頓會議。其後十四五年間，中國國民黨的政府及其所組織的國民革命軍，由廣州出發統一全國之際，更將此要求充分表現，因為這是任何一個國家為其生存上所不能不具有的條件，而其意義絕非排外，關於這一點，鄙人不能不請求各位先生加以注意！

中國不但沒有排外的意義，而且對於和各國所訂的條約，亦無不尊重維持。中國固然有廢除不平等條約的要求，但中國絕沒有由單方面逕行廢除的意思，中國深知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及平等條約之訂定，不但為中國生存上所需要，而於關係各國間，亦有共同之利益，關係各國，必能予以援助的。

鄙人如今舉一例為證：這一次日本侵佔遼瀋，保以公共租界為軍隊之登陸地點，及作戰根據，此于中國防衛方面，實蒙極大之不利。而中國因尊重條約之故，始終不肯妨害公共租界之安全，當日本軍隊背公共租界，而向中國軍隊發砲射擊之際，中國軍隊因恐損傷及于租界，至于不肯還砲，舉此一例，則中國政府及其人民之忍耐程度，可以推見了。

各位先生來自日本，或者聽見說過中國人民有排日的事實，如抵制日貨等等。鄙人如今附帶說明，中國人民之有此等事實，乃日本對於中國侵略行為所造成，例如民四四年間，日本以哀的美敦書強迫中國簽字於二十一條，曾因此而引起中國人民抵制的事實。十七年間濟南慘案，亦是如此。至去年九月十八日以後，則中國人對於日本之惡感，隨日本的侵掠行為而日益擴大。如欲消除此等排日的事實，其唯一有效之方法，在日本消除其侵掠行為，因為中國人民本來沒有排日的意思。

中國人民對於現在時局所抱的希望及志願，為領土與主權之完整，所以對於東北最近的傀儡政府的出現，認為與日本當日滅亡朝鮮同一手法，決不能容忍。至于在東北從事于經濟的開發，則中國人民必樂與各友邦攜手進行，而其希望得有和平以遂其發展，亦與各友邦維持商務之熱望，無有異致。

茲者各位先生受國際聯盟之重大使命來華調查，鄙人深幸得

此機會，貢獻所見，以供各位先生參考，并頌盡其能力，協助各位先生，重完成此重大任務，敬祝各位先生為公理與和平有所成就，謹滿舉一杯，以祝各位先生之健康。

(二)李頓氏答詞——貴院長代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予敵國以誠懇之歡迎，鄙人謹代表調查團同人表示感謝。鄙人等昨蒞貴國，首都民衆，既熱烈歡迎表示信任，而由杭來京之同人，沿途亦復受民衆之熱忱的表示。鄙人等實覺印象甚深，神志為旺。現在貴院長又復以代表全中國之名義，予敵國以歡迎，且聲明信任國聯，希望國聯以有效之贊助，解決此次糾紛，殆對民衆之所表示者，更加以徵信。敵國貴院長款待，實覺非常榮幸，敵國承認中國已于情感煽動極端困苦之情形下，表示極度之含忍，而中國政府又復已具有勇氣，將此次糾紛完全交由國聯處置。敵國深信國聯必賴證明中國並未誤有所信任，鄙人且敢保證敵國必將盡其能事，以實現該項結果。凡被人信任者，則必設法以無負其信任，此蓋為全球人類所公認之名譽與義務，國聯對於各會員國，固承認負有此種不負信任之義務，但其幫助某一會員國時，又必以不傷害其他任何會員國為條件，國聯決不能幫助一會員而傷害其他一會員國，但却有許多方法，國聯可利用之，以幫助任何會員國，惟終必以無損其他會員國之權利為前提耳。頃聞貴院長云：中國人民只有一願望，即願保持領土行政之完整，鄙人今敢立即保證無論國聯為如何之解決，要必以此點為一條件，良以國聯決不能向其會員國提出任何與各該國條約上所負義務相衝突之辦法也。在上云條件之下，國聯特派敵國前來貴國，其任務即在於國聯權力範圍內盡量幫助，且保證獲得一公正無偏之判斷焉。

▲羅外長宴請調查團——外交部長羅文幹於三月二十

八日八時在華僑招待所宴請國聯調查團，茲採錄羅外長歡迎詞及李頓氏答詞如左：

(一) 羅外長歡迎詞——諸君：諸君是代表全世界最高的權威，即國際聯合會。本部長現在代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歡迎諸君，非常欣幸。這次事變發生之始，我們就立即訴諸國聯，深信各國正式并自由簽訂的國際條約，必能為我們作正義的保障。對於國聯行政院及大會殫心竭力的工作，以求緩和此次爭端，或縮小事變的範圍，本部長深信得乘此機會，明白表示中國感謝的熱忱。尤其使我們不能忘懷的，即曾充國聯行政院主席的一位大政治家的溘然長逝，引起了全法國人民的哀悼，和人類的同情。諸君蒞臨中國，適當中國歷史上一個最悲慘的時期，當諸君離歐時，東省事變的發展，已是危及中國領土的完整。隨後日本在上海的軍事行動，更使中國社會和政治組織的基礎漸于危險的境地。諸君都知道中國自宣布共和以來，就想適應政治上和社會上的近代觀念，希望由和平而漸進的發展，中國對於全世界的繁榮和進步，可以有充分的貢獻。我們完全明瞭這種事業的前途，橫佈着許多的困難，在幅員遼闊的國家，差不多佔有全世界五分之一的人口，加以交通的不便，以及其他種種原因，致知階級對於民眾的努力，未免遲延，而少功效。中國政治和行政的組織，與諸君本國不同。中國所有關於領導和發展共和政體的大業，至為艱鉅，因此各種障礙亦在所難免，我們有時不得不嘗試新試驗以促進實現我們的新理想，但我們至少希望沒有外來的危險，並獲得各國的同情和友助，尤其是土壤相接的鄰邦的同情和友助，以繼續我們的努力。在我們正在試行解除各種困難，和阻礙的時候，不竟有一鄰邦，於事前不為預告，也不訴諸國際公法上與中日兩

國共同簽字的條約上所規定的和平解決國際紛爭的方法，而突然用軍事力量，攻擊我國，先襲我東省，繼攻我天津，復攻我上海。我們對於這個鄰邦，本來希望和他依據平等相互和互尊主權獨立的原則，竭誠合作的，乃不料他竟有此等出乎尋常的舉動。我們是最愛和平的國家，所以自始即採取和平的態度。滿望着以和平的態度來改易他的侵略行為，不料此種希望，全歸泡影。諸君此次在滬時，對於自一月二十八日以來關於上海事變的經過，諒已能搜集適當的情報，并以諸君公平的眼光，來估計一般和平無事的民衆所受的痛苦。我們為保護領土起見，對於侵略者曾經加以抵抗，并為自衛計將繼續抵抗，但我們深願和平并願根據國聯議決案，及現行條約締訂任何公正辦法，以解決時局。我們對於諸君調查的結果，和諸君對國聯的建議，很為信賴，我們深知諸君具有大公無私的精神，在調查時所需各項材料，和各種情報，自當儘量供給，我們毫不隱蔽，深信坦白無私，最足表現我方理由的公正，鄙人謹舉杯祝諸君的康健，和諸君使命的成功。

(二) 李頓爵士答詞——頃蒙貴部長致詞歡迎非常感謝。鄙人等此次來貴國首都，諸蒙款待，而民衆對敵國之工作又覺極感興趣，鄙人等實覺愉快非常。今午汪院長席間演說後，鄙人已代表將此意即席申述。白里安君之死，實為世界之損失，貴部長頃已談及，且已表示非常痛悼矣。努力於國際和平之政治家，實以白里安為最，增進世界對國聯之信用者，實又以白里安為唯一之功臣，鄙人猶憶曩在日內瓦某次國聯大會開會時，有一代表曾對鄙人云：『白里安實為現代和平之主要柱石』。現在此項柱石，已不幸不復存在。然白氏畢生之工作，要絕不因其濶遊而相隨以俱亡，國聯曾遭遇多次之困難，白氏均能安然渡過。惟是此次之

困難則較從來所經歷者為更嚴重，更複雜，且更難解決，既以使國聯所賴以存在之各原則，呈極端緊張之狀態，且將使國聯各機具之效力，受一最重之試驗，以白氏領導之天才，懸河之妙舌，前此所以為吾之領導，即使遭遇困難之國家，得有心理上之安慰者，今俱不可復睹，能勿使人失望！且也本團之派遣，即係白氏任行政院長時所為，白氏今乃於國聯最成困難之時期，遠然長逝，其為不幸，豈有涯涘？惟是白氏之工作，既已成績昭著，鄙人敢信國聯終必能戰勝難關，而證明其實能承受其所應擔之重任。吾人深悉中國當此過渡時代，應經過種種特別之困難，中國幅員既如此之廣袤，交通又如此之不便，則因謀國民之統一，而發生種種之阻礙者，實屬無可避免之事，此種種之困難，國民政府果能具有決心與毅力，則自能戰勝此種之困難。國聯方面，要亦必盡其能事，使中國得有國際之和平，以達到此項目的也。

▲調查團見林主席——國聯調查團李頓爵士一行，於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半，至國府正式謁見國府主席。國府於事前已派有憲兵一排在二門外站崗，國府軍樂隊，亦站立於二門口，以備國聯調查團蒞止時奏樂歡迎。十一時二十分，外交部長羅文幹先至國府迎候，十一時半由我國代表顧維鈞陪同國聯調查團主席李頓爵士，及意國委員馬柯迪伯爵，美國委員麥致益將軍，德國委員希尼博士，法國委員克勞德將軍及隨員等，由勸志社乘車至國府，行至二門口，國府軍樂隊奏樂歡迎。下車後，由國府典禮局招待人員引導至國府樓上主席會客室，正式謁見國府主席林森氏。謁見後，林主席與李頓爵士互致寒暄之詞，由羅外長顧維鈞分任翻譯。至十二時一刻始行辭出，李頓爵士赴領署午餐，於下午三時返勸志社。其餘意美德法四委員，當即由國府返勸志社

云。

▲林主席歡宴調查團——國民政府林主席，於三月二十九日晚八時，在國府第一會議廳，宴請國聯調查團，並請我國參加代表團隨代表暨重要人員，及各院部會長官等作陪。當調查團進國府大門及至第一會議廳時，各電影社記者均攝取活動影片。宴會時，林主席即席致歡迎辭云：本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暨中國人民，謹致極誠懇之歡迎於李頓爵士，及團員諸君！吾人之熱烈希望與志願，即在諸君之使命得告成功，庶幾遠東之重大國際危機，得以避免，並對於因維護某種主義而此後世界所樂於隨從者創一先例，中國人民酷愛和平，吾人常信時至今日，國際和洽，尤更需要，各國間之敵對與不和行為，足使各國同蒙損害，而一無所獲；吾人深願與遠近各鄰邦，和平相處。是以雖在此以往及現時最難堪之情勢之下，吾人仍竭力容忍完全信託國聯，因其不但為寬大與文明之世界輿論所擁護，而且為和平主義之具體表現者，即此一端，已能導世界各國入於未來進步，與興盛之城。至此項友好關係之增進，則所有國際條約因欲相互滿意及持久起見，自應以尊重各國領土及政治之主權為根據，亦即為盟約基本原則之一。吾人深信耐久之和平，非軍事力量所能保持，必須出諸公正與美意，方能奏效，本主席深覺對諸君發此言時，實係代表中國上下一致之情感，竭誠望諸君經此次調查之後得一公正與永久之解決，藉以整理中日關係保全遠東和平此不僅中日有利，即有關各國，亦同受裨益焉，茲敬再向諸君致歡迎之意。

▲蔣委員長宴調查團——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及其夫人宋美齡女士，於三月三十日晚八時，假勸志社中山堂，歡宴國聯調查團，並邀各部會長官及我國參加調查代表等作陪。計到調

調查主席委員李頓爵士，委員克勞德將軍，麥考益將軍希尼博士，馬柯迪伯爵，祕書長哈斯夫婦，暨隨員秘書，及我國代表，各院部會長官等，約四十人。蔣委員長於席間，致簡單之歡迎詞，由顧代表維鈞翻譯，略謂：今晚得與國聯調查團諸委員，歡聚一室，甚為愉快。當此春光明媚之時，得與委員會見面，本想陪同各委員遊歷各處，為更熱烈之歡迎。但現值中日發生不幸事件，為交友之基礎，不特個人交際為然，即國際交誼，亦復如是。中國是有悠久歷史，有優美文化之古國，人民衆多，地大物博，由舊國家一變而為新國家，在過渡時期，進化自較遲緩，惟政府人民，均有決心，前途實有無限希望。諸委員此次周遊各地，以考察有歷史文化的國家，我國政府，熱願予諸委員以種種之便利幫助，務使諸委員不致感受任何困難，以盡地主之誼。至於調查方面，中國政府更願盡量供給材料，以供諸委之參考云云。

蔣委員致長詞畢，調查團主席委員李頓起致答詞略謂：今日承蔣委員長盛意招待，十分感謝。吾人深悉蔣委員為中國現代之英雄，在未到中國以前，已稔知蔣委員之名。蓋因蔣委員長，不僅為中國現代之英雄，抑且為世界上一有本領之軍事家，同時亦為有名聲之政治家。此次敵國奉國聯之命，來到貴國調查東省事件，自當盡力做去，以期勿辱使命云云。致詞畢，各來賓隨意談話，至十一時許始散。

▲中央委員宴調查團——中央委員於三月三十一日午宴請國聯調查團委員。因各委員遊覽名勝，延至下午一時二十分始開始宴會。計到有調查團主席委員李頓爵士，委員勞克德將軍，麥考益將軍，希尼博士，馬柯迪伯爵，祕書長哈斯夫婦，暨隨員秘書

等。中央委員到者有葉楚僉，蔣生賓，汪精衛，曾仲鳴，褚民谊，張道藩，蕭吉瑞，羅家倫，及外長羅文幹，我國代表顧維鈞，劉瑞恆，外交部次長各司長等五十餘人。席次由中央黨部祕書長葉楚僉代表中央黨部致歡迎詞云：諸公遠道來茲，致敬禮於中華民國國父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陵墓之前，本黨敬容諸公以誠摯之謝意。總理一生奮鬥，從事革命，幾歷艱危，卒克推翻專制政體，創造中華民國，並手定建國大綱，建國方略，規模宏遠，巨細必舉，以為新中國建設之規模。而本黨及國民政府奉之以為圭臬者。然總理不僅為革命家及實際治政家已也，其手定之三民主義，包含偉大之政治理想，非僅用以教中國，且將以復興中國民族為階梯，而促進全世界之和平，期共臻於大同之盛治。猶憶總理於民國元年就任第一屆臨時大總統之時，首先即以『吾民睦鄰之真旨』通告世界各友邦，鄭重聲明，願與各國交相提挈，勉進世界文明於無窮』，認為『當世最大最高之任務，實無過於此』，此語想為各友邦政治家回憶所能及，故總理不特對於中國大規模鐵路之建設，及其他物質之建設，無時不願與各國合作，即文化事業，凡可以融會東西文明，即綜今中國固有道德，與西洋近代文明，以促成世界新文化者，亦無不竭誠，願與各國提倡合作。在同一宣言中，總理復謂：『吾中華民族和平守法根於天性，非出於自衛之不得已，決不輕啓戰爭』。現中國雖不幸處於國難嚴重之時期，仍守此遺訓，未嘗或渝。諸公抵陵墓之前，遇一大石牌坊，上鐫總理手書之『博愛』二字，此亦即孔子所謂「四海之內皆兄弟也」之意，蓋國際本一家庭，各國相處，有如兄弟，在中國有組織之家庭中，苟兄弟間有一人橫暴，肆虐於其他兄弟者，必有家法，予以制裁，家庭方能和睦，吾人理想中

之國際家庭中，想亦如是，此無他爲求和平正義，與國際家庭中之安甯也。諸公爲國際和平而努力，吾人非常欽佩，故謹述總理之遺教，并欲諸公及國際間明瞭本黨實爲總理遺教之忠實奉行者，謹祝諸公偉大使命之完成，與諸公之健康。

葉祕書長致詞畢，調查團主席委員李頓爵士代表該團致謝詞，略謂：祕書長先生，各位先生，今天承諸位熱烈歡宴，甚爲感謝，適才瞻仰總理陵墓見其建築之莊嚴，而念及孫中山先生之偉大。同人等不幸，未能聆晤孫中山先生於生前，然敢斷定孫中山先生確爲創造政治者之有數偉大人物，凡政治者讀孫中山先生遺教無不景仰其人，觀孫中山先生陵墓，莊嚴偉大固爲建築家及工人所創造，殊不知孫中山先生實爲建設今日之中國，及明日之中國創造，猶建設中國之工程師，而諸位乃建設中國之工作者，今日承祕書長指示孫中山先生遺教訓示，對國際本諸和平正義，尤覺欽佩云云。嗣舉杯表示鳴謝，至二時十五分盡歡而散。

▲調查團與當局晤談——國聯調查團蒞京六日，業於本月一日晚搭輪赴漢。最後四日，每日下午均在鐵道部汪行政院長官舍，與我軍政各當局交換意見，籌商解決中日糾紛之辦法。連日報端雖有紀載，而對於討論情形，即往詢參加會議之中西代表，咸不願舉實以告。日日社記者曾自某方探得四次會議之概況，大致如下：

(一)第一次會議時，調查團首先提出問題，約三十餘項，逐條徵詢我國意見，由我國各當道擇其可以答復者，先行答復，其不能當場答復者，均將問題錄出，經過一度討論後，於第二及第三兩次會議時補行答復。

(二)第二次會議時，我國對於中日糾紛癥結之點，由汪院

長作極詳細之陳述，關於此後欲求解決之道，亦有非正式的啓示，旋由代表團將日方當局之意見作概略的報告，次將不明瞭各點提出，重行追問，最後並以第三者資格對中日問題作否定意見的表示，此次會議時間最久。

(三)第三次會議時，最初雙方將新發現問題互相徵詢意見，最後乃將三次談話紀錄，重行歸納整理，座間並論及上海事件，當由汪院長頤代表等先後將我國意見，鄭重表示，並希望日方經國聯調查團之努力後，及時覺悟。

(四)第四次會議係於本月一日下午四時一刻，仍在原地舉行，此次會議，我政府將全部意見書，由顧少川代表正式遞交李頓爵士。其意見書直至一日上午十一時方始脫稿，另備副本四件。旋又繼續交換意見，至五時五十分即告散會。彼此聲明對於四次會議紀錄，均有重加考慮之保留權，蓋恐前途局勢或有變遷故也。綜觀四次會議，似側重於意見之陳述，以故彼此發表意見時，態度均甚懇摯。調查團方面發言人爲李頓爵士，我國發言人爲汪院長，而由顧代表及羅外長任翻譯，其他中西人員，僅作補充式的提示，並悉此項意見書俟調查團第二次赴日本時，即向該國政府徵詢態度，乃將對方答復併入，重徵我國政府最後之表示，而後彙具調查事實，兩國意見，及調查團之意見，報告國聯，作爲公平解決之張本云。

▲新聞界訪晤李頓氏——首都新聞界，於本月一日上午十時半，訪晤國聯調查團主席李頓於勵志社。計到各報記者賴建，石信嘉，廖壽昌，姚文英，端木豐，徐景蒙，程時寶，賀子遠，朱盧白等。由中國代表團宣傳組主任張群鑒，專門委員朱少屏，及外交部情報司幫辦李迪俊陪往，代爲介紹。李頓與各報記者

，一握手，晤談約三刻鐘。首由記者代表面致「敬告和平使者國聯調查團」（見一日中央日報專載欄茲不錄）一文，及日軍在東北及上海暴行實地寫真一厚冊，當承接受。

繼由賴璣代表新聞界表示歡迎之意，并提出問題九則，請李頓一一答覆。據其表示云：頃聆諸君所提出各項問題。除關於本團赴漢問題，容後答復外。其餘各項，均係關於東北事件，亦即本團所待調查者，在本團未到達東北調查完成以前，恕不能為具體答復，惟仍願就概括之見解，與諸君一談。在諸君所提出各問題中，最重要者莫過於國聯對會員國制裁之能力。中日爭端之是非曲直，在貴國人士固認為已甚明顯，但國聯應依法定之手續，妥為處置，例如兩人相鬥，旁觀者雖能鑒證孰是孰非，但法院須經法定之偵察程序，方可據以判決。國聯派調查團赴東北，意即在此。現在世界輿論對中日爭端，已有相當之制裁，已表示無餘，此種制裁，並非出於武力，但輿論制裁至窮盡時，國聯自有實力表現，其實力須各會員國，得調查報告，認為必要時，方能表現耳。余深信本團調查後，忠實之報告，必可申訴於世界之輿論，本人預擇其可立即答復者，為諸君告：（一）自去年十二月行政院第三次決議案後，中日情勢，是否變好，抑或變壞？（二）依貴國之觀察，上海事件與東北事件，是否為一整個的問題？（三）對於日人一手製造之所謂滿洲國，貴團有何意見？（四）貴團到東省後，是否與偽政府接洽？（五）國聯行政院對中日糾紛，前後共有三次決議案，每次決議之後，爭端是否繼續擴大，而為對破壞決議案者，究有何種制裁方法？（六）東北偽政府及人民，在日本暴力壓迫之下，毫無自由可言，貴團到達後，將何以進行其調查工作？（七）在日本武力佔領下之東北所建滿洲偽國，可否認為人民自決？東北滿人不及全境人口十分之一，即使如日人宣傳所言要求自決，何能完全不顧十分之九以上之漢人之意見？（八）貴團亦認東北義勇軍為愛國人民自動組織之抗日軍隊否？貴團亦認抵制日貨為日本侵略中國之結果，而非原因否。（九）當東北人民渴求貴團北上之時，貴團只有漢口之行，願聞其故，否將與所謂滿洲政府接洽，現時不能預定，俟屆時斟酌情形再定。

（四）抵制日貨問題，是否為中日爭端之原因或其結果，係一歷史的問題，須充分搜集關係材料，詳加研究後，始能得一結論。

（五）本團赴漢，外間頗有誤會，實則本團職權，在調查東北事件，忠實報告於國聯，最後如何處置，仍在國聯會，故本團行動，祇須有利於調查工作者，任何地有需要時，即須前往。最後李頓對於此次蒞臨首都之印象，作以下表示，謂南京地域廣闊，風景優美，新建設計劃，必易實現。歐洲各國現正致力於花園城市，以求美化，余在英原任城市設計委員會主席，對城市之建設，向或興越。南京關於美化城市之條件，均已具備，前途當無限量云云。

茲將各報記者所提出各問題，附註如下：（一）自去年十二月十日國聯行政院通過第三次決議案後，中日情勢，是否變好，抑或變壞？（二）依貴國之觀察，上海事件與東北事件，是否為一整個的問題？（三）對於日人一手製造之所謂滿洲國，貴團有何意見？（四）貴團到東省後，是否與偽政府接洽？（五）國聯行政院對中日糾紛，前後共有三次決議案，每次決議之後，爭端是否繼續擴大，而為對破壞決議案者，究有何種制裁方法？（六）東北偽政府及人民，在日本暴力壓迫之下，毫無自由可言，貴團到達後，將何以進行其調查工作？（七）在日本武力佔領下之東北所建滿洲偽國，可否認為人民自決？東北滿人不及全境人口十分之一，即使如日人宣傳所言要求自決，何能完全不顧十分之九以上之漢人之意見？（八）貴團亦認東北義勇軍為愛國人民自動組織之抗日軍隊否？貴團亦認抵制日貨為日本侵略中國之結果，而非原因否。（九）當東北人民渴求貴團北上之時，貴團只有漢口之行，願聞其故，否將與所謂滿洲政府接洽，現時不能預定，俟屆時斟酌情形再定。

▲調查團已西上赴漢——國聯調查團主席委員李頓

於一日晚九時十五分由聯志社出發，九時三十分至下關，九時四十分乘澄平輪登陸和輪，十時二十分即啓碇西上。該團各委員秘書長哈斯夫婦暨全體隨員，及我國代表處秘書長王廣圻，專門委員戈公振朱少屏等，行政院長汪精衛，外長羅文幹，及外部招待人員，均親往下關登輪歡送。聞該團預定四日上午八時到漢口，不上岸住宿，仍宿船上，五日下午九時乘原輪離漢下駛，七日正午十二時抵浦口，在船上午餐，下午二時離船上岸，四時乘平浦專車北上，約九日上午八時到天津。又日方吉田代表及鹽崎佐藤澄田貴布根渡夫等六人亦於是晚隨輪赴漢，至我國代表處張祥麟，顏德慶，蕭敬榮，王咸，傅小峯，周伯符，陳宜春等，大部份職員，於同晚隨輪往漢外，其餘職員，則暫留京候乘專車北上云。

中政會議決

中央政治會議，於上月二十八日下午在京舉行會議，茲擇其關於起草民選立法監察委員選舉法及籌備各級民意機關之決議案如下：

責籌備各級民意機關

(一) 推于右任，覃振，朱家驥，邵元冲，居正，段錫朋七委員起草民選立法委員監察委員選舉法，由居委員召集，并須於一星期內起草完畢。(二) 一，民選立法委員監察委員選舉法，以參用職業選舉及區域選舉為原則。二，民選立法委員監察委員限於八月一日以前選舉完畢。三，選舉及被選舉資格，除消極資格外不加限制。(三) 各級民意機關之籌備，由行政院負責。

中政會已議決推于右任，覃振，朱家驥，邵元冲，居正，段錫朋等七委員，起草民選立法委員監察委員選舉法，由居正召集，並限於一星期內起草完畢，居等以限期促，不容稍緩，遂於上月三十日下午十時，於中央黨部召集各起草委員會議除于右任

未抵京不到外，餘六委均出席，討論約二小時，當推定居正草擬二委主稿，根據中政會議規定之原則起草，三日內再召集會議，將初稿審查後，即交中政會討論通過云。

又立法院副院長覃振，於上月二十九日語日日社記者云：「屆一中全會決議，立法監察兩院委員，各須以民選半數充任，嗣後政府方面，以種種關係，未克立予實行，前日中政會特經通過，推于右任居正等七委員，限二星期內將民選選舉法起草完竣，並決定選舉原則三項，其用意為『應適我國社會狀況，蓋我國區域之廣，人口之多，而各省『風俗』『文物』『經濟』『教育』等項，相異者甚多，故職業與區域並重，期免種種流弊。』現居委員定三十日上午在中央黨部召集第一次起草會議，屆時當先議定綱要，而後推定主稿人員，俟初稿完竣，再提起草會逐條修正，預計當在規定期內起草完成云云。

至於中政會議決，關於各級民意機關之籌備，由行政院負責，嗣經該院於上月二十九日國務會議決定一切籌備進行，着由內政部積極辦理。日日社記者，特誌內政部代部長彭學沛，叩以將如何着手，據謂：政府察於國難日深，為博蒐民意，並促進民意起見，爰有此次決議，現既交由內部辦理，本部自當積極籌劃，俾其早日實現。惟物有本末，事有先後，欲民意機關之成立，須自地方自治始。蓋我國民衆自治力素極薄弱，既不能受治，又不能自治，勢必先事接受四權之訓練，養成自治能力，待一切地方自治工作完成，每一人民均有行使政權能力後，則民意機關之設置，自易舉辦，方足以收實際的功效。故本部負責辦理此舉，初步的進行，厥為促進地方自治，此種工作之完成各級民意機關，即可同時成立，關於各種自治條例，均早先後擬定，是此後進

行，較易完成云云。

再接再厲

海外華僑，紛匯捐款助軍各情，曾登誌前

之華僑

報，茲將中央方面最近接華僑來函報告捐款者

探誌如下：

救國捐款

（一）駐美舍路埠中華會館救國後援會函稱：日寇包藏野心，侵據東省，殘殺同胞，我政府始終隱忍，訴告聯合會，原冀各國主持公道，執行九國條約，壓彼野心，還我山河，乃日寇悍然不顧，復傾全國之兵，攻我上海，圖佔首都，此誠我國生死存亡千鈞一髮之時，希我國軍聯合一致，執戈拒敵，盡敘兒孫，僑等寄居海外，盡國民之責，刻已設立籌餉局，茲先由上海中央銀行匯洋一萬元，乞收領賜復。

（二）加拿大伙敵兩部華僑拒日後援會函稱：矚視人羣正義，不惜破壞國家道德，擾亂世界和平，恣意侵略，其手段殘酷惡毒，凡屬中華血胤，無不憤慨，幸我軍屢敗其鋒，努力奮鬥，僑等遠離宗邦，恨不能執干戈而殺賊，誓毀家紓難，為我政府後盾，茲由中國銀行匯上洋二千元以作勞軍之用。

（三）加拿大櫻桃華僑拒日會函稱：日賊犯我國土，侵我國

權，諸將士振大無畏之精神，堅不屈之魄力，奮勇殺賊，衛國守土，茲集軍需捐款六千兩，由上海中國銀行電上，仰祈核收。

（四）暹羅華商同業公會函稱：暴日犯境，破壞世界和平，侵佔我國領土，旅外華僑，靡不憂指，幸中央政府，精誠一衷，出師抗敵，屢敗強寇，捷電飛來，易勝鼓舞，茲由廣昌隆電匯洋四千元，祈查收轉賜前方軍士。

（五）暹京華僑同和魚業公會函稱：暴日犯我疆土，奪我主權，殺我同胞，僑民咸極痛恨，茲特匯大洋四千元，聊為犒軍之

需，並希一徧一心，繼續努力，民族幸甚。

（六）旅英華僑反日後援會函稱：自日寇進逼京津後，旅英僑胞，莫不憤慨，除努力宣傳外，對募款事，亦積極進行，業於二月十五日，由駐倫敦中國銀行電匯，第一批救國金一百六十鎊，請轉發前敵將士慰勞。

（七）越南海防米業行華僑函稱：倭奴殘暴，既侵東北，復犯東南，惡耗傳來，凡我僑胞，無不憂指，賴我政府，籌算有策，各軍將士，無悔有方，當此倭寇侵凌之日，國家危急之時，或恐後爭先以殺敵，或節衣縮食而輸將，今由東亞銀行匯上大洋三千三百二十九元七角，即希查收，以慰勞前方將士。

（八）雷城拒日救國會電稱：慨自去歲九一八日寇突出重兵，侵襲東三省，攻城掠地，焚殺劫掠，四箇月來，囊括東北全境，猶未戢其野心，近更率其海陸空大軍，犯我上海，且溯流直上，首都撲蕩，幸我國軍，迎頭痛擊，奮力衝殺，羽檄紛馳，使日寇知我中華民族不易屈伏，中外視為之一新，僑等爭解金錢，以資犒師，當於二月九日，由坎拿大商務銀行，電匯滙洋五千元，聊表微意。

（九）暹羅素板港挽別埠三民社函稱：暴日肆炎，掠我東北，殺我同胞凡屬四人，靡不憂指，今復出兵上海，迫我政府為城下之盟，以遂其侵略之野心，幸我全體將士，具犧牲精神，與強敵作殊死戰，僑胞聞訊，殊深感嘆，望政府當局，抱抗拒決心，茲由上海隆記莊匯上二千二百三十五元，以為抗日軍需之用。

（十）曼谷有益公會電稱：頃由上海廣際匯號，匯上救國捐九千一百八十元，收到，乞電復。

（十一）南非洲華僑抗日會，電稱：中央宣傳委員會轉中央

務委員會鑑：茲電匯上抗日軍費七十七金鎊，後再續匯。收到電復，南菲洲華僑抗日會。

(十二) 加拿大雲高華華僑農業總會，近日由有利銀行先後匯回捐款一萬三千餘元，刻該會籌胞因中央對日已經決定長期抵抗，雖仍努力進行募捐，藉盡國民之天職云。

(十三) 安南金陵定城僑胞團體，匯款七百兩勞軍，原電云：中央宣傳委員會鑑鑑：斯轉交中央財務委員會收東亞銀行七百兩，請電復，安南金陵定城僑胞團體叩敬印。

中央民運指委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於上月二十八日午八時，在南京中央常務委員辦公室，舉行第四次會議，到會者有陳公博，王陸一，蕭

忠貞，陳肇英，郭春濤，曾擴清等六委員，陳公博主席，決議案如下：(一) 主席提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辦事通則及各科辦事細則，應如何確定案，決議，交本會秘書起草，提會討論。(二) 主席提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新預算，應如何編製，決議，由秘書會同總務科編擬提會討論。(三) 從略。(四) 主席提本會任用職員名單請討論案，決議，通過，並分別呈請中央常務委員會任用備案。(五) 諸委員提本會是否移洛辦公案，決議，先行草稿一切通告工作開志知照。附該會重要職員名單如下：(甲) 蕭忠貞，楊德林，錢庚山，(乙) 各科科長，農人科科長范苑聲，工人科科長伍仲衡，商人科科長殷君采，青年科科長張家範，婦女科科長未定，特種社團科科長郝鶯鴻，編審科科長何漢文，總務科科長安耀宸，(丙) 特種委員盧印泉，王之澍，鄭仲武，黎雲，鄒秉富，曹配言，孫性齊，陳國遠，張翰徵，張忠仁，王友蘭，張自寒，劉永慶，趙文炳，曹炳章，趙自鴻，熊光煊，王星舟，徐維道，周芳樹。

東北義軍

東北義軍抗日附近情形，已述誌前報。本週內義軍行動，較之上週尤為活躍。吉黑自衛軍分路進攻，已於上月廿八日克復距長春三十五里之農安城，叛逆驚恐，眷屬多已邊逃。

茲將各項消息摘錄如次：

(一) 自衛軍五路進攻——據中央社北平廿七日電：依蘭二十六日上午十時無線電：哈埠形勢益趨緊張，日軍在道外佈防，村井旅團開一面坡，長谷旅團及警備軍二旅均向賓縣開拔。自衛軍軍列分五路進攻，李杜部自方正攻賓縣，劉萬奎部自海林攻一面城，王德林部自黃泥河攻敦化，李圭山部自扶餘攻長春，長春已在救國軍四面包圍中，日方鐵甲車輛攻長春，長春激戰。莊敦化之郭志奎團，反正投降王德林，是役日軍因內外受敵，損失頗鉅。照沿聞訊，當急電駐延吉之鈎洋曲賓兩部驅援敦化，援助日軍作戰。同時八面清東甯三岔口等處之民衆保衛團千餘名，由燒海山率領加入救國軍，因是救國軍實力益見雄厚，士氣極旺。

(二) 克復敦化經過——據中央社北平二十八日電：依蘭二十七日下午一時三十分無線電，哈電：敦化傅已為王德林部攻克，一面坡方西亦已發生戰事，哈長一帶民心極為恐慌，長春各主要叛逆，尤感不安，多有揚言避赴瀋陽者。

(三) 龍井村有激戰——據中央社三十日天津專電：吉林自衛軍三千人，由王德林率領，二十九，三十兩日與日軍在龍井村發生血戰，日軍已向延邊增援，王部士氣仍壯。

(四) 克復農安經過——據中央社北平二十九日電，依蘭廿八正午十二時無線電：東北民衆自衛軍約三千名，二十八日晨攻

攻克長春約三十五里之農安縣城，城內原有駐軍已全部反正，加入自衛軍，採取一致行動，反對熙治叛逆。殘餘日軍皆向長春方面潰退，日方以該地形勢險惡，特由長春調派飛機一大隊前往偵察，開槍大舉轟炸，實行大破壞之殘忍手段，自衛軍對此已有相應準備。又據中央社北平一日電：依蘭卅一日上午十一時電：自衛軍李青山部攻克農安後，原駐城內之熙治軍一團反正，已改樹自衛軍旗號。熙治派全營東部帶鐵甲車五輛馳援，中自衛軍埋伏，被包圍痛擊，全部潰散。鐵甲車僅逃回一輛，餘均被虜。日方兩旅即前往救援，并令馬占山熙治逆部各編一軍，隨同日機六架反攻農安。教訓軍王德林部，現在吉敦路與日軍激戰。又電：自衛軍連日在方正西南一帶，與日軍及熙治逆部兩旅發生激戰，因熙治多機械撞擊，故自衛軍聲勢浩大，頗佔優勢。同時海林富安間自衛軍，亦極活動，該地電線，均被破壞，日熙兩軍聯絡，已完全斷絕，日方又增調大部守備隊，於昨晨向該地出動應援。又電：

（五）撫鄧義軍將發動——據中央社北平二十九日電山海

東路東西兩線，已成武裝密布之勢云。

又據中央社一日天津專電：一日晨拂曉，日軍以三個旅團兵力，協同熙治張海鵬馬占山等逆軍，反攻農安，日飛機亦出發助戰。自衛軍奮勇抵抗，衝鋒肉搏，日軍死傷甚衆，自衛軍頗佔優勢，至十一時仍在激戰中。

（五）撫鄧義軍將發動——據中央社北平二十九日電山海

據中央社北平三十日電：山海關三十日電，日本以瀋陽四郊之義勇軍，非常活動，調東延及商埠地一帶，日方見此現象，頗感不安，雖派出軍警四處剿捕，無如該義軍出沒無常，極難應付。日軍部近接得義軍預定計劃，第一步先設法切斷瀋陽電流，使全城黑暗，乘機大舉，且已與長春方面之義勇暗中約定，同時發動，日方得此密報後，對預防方法，至為焦慮云。又據中央社北平三十日電：山海關二十九日下午十時電，錦縣附近之義勇軍，因驅逐，錦城不克，現正從事聯絡各路義勇軍，以厚實力而期一鼓攻下。日軍在東三省者，即大行調動，其配備之目標傾向北滿方舊。計哈爾濱有多門師團及村井混成旅團，黑龍江有鉛木混成旅團，並將固守備隊之警備區，延長及於吉長吉敦四洮洮昂路線。及長春偽組織告成，日軍更藉口剿伐馬賊，分布其兵力於中東路東西南沿線之各要站，實行其進一步之野心。除天野旅團已由哈爾濱向一面坡。又於本月十九日分遣相當兵力，進發呼蘭安達等站，以充實東鐵西線之力量，當其迭次向中東路局交涉索車輜送前項部隊之時，藉口剝匪，預定肅清後，即行返防，乃各軍到達，即便長駐，其言行不外可想見，據查現日軍以哈爾濱為中心，所有中東路東西兩線，已成武裝密布之勢云。

陸軍大學

月一日方始正式開學，于是日上午九時，在該校大禮堂，舉行第十期學員開學典禮，到學員七十八人，教職員八十餘人，及來賓等二百餘

人，由校長楊杰主席，首由中央黨部代表居正調話，繼由軍委會蔣委員長調話，略謂：軍事上所最需要的就是學問，鞏固國防，振興中國，這責任完全在軍事最高的陸軍大學，所以陸軍大學，可算是強國的基礎。總理一生最注意的，也就是軍事，所以總理非但是個大革命家，大政治家，並且還是一個大軍事家，在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中，雖然沒有軍事顯著的文字，但是我們可以看得出完全是一部國防計劃，陸大學生應該大家悉心研究這兩部書，就是世界大事以及一切社會經濟狀況，都要放在陸大學生的腦筋裏，希望開學後，切實研究這二部書，才能收極大的效果云云。

貴州省黨部
為上海我軍對日抗戰告
貴州民衆書

暴日侵略我國，着着進逼，既佔我東北諸地，近更以暴力擾亂我海上治安，燒殺擄掠，殘暴絕倫，窺其用心，非整個消滅我中華民族不止，我駐滬武裝同志，為作正當之防衛，已與倭寇接戰，數十日來，我軍勇敢異常，奮力抵抗，日軍大受慘創，迭次慘敗，我國政府為力爭國權，策畫萬全起見，遷都洛陽，對暴寇作長期抵抗，中華民族生命之存亡，在此一舉一凡我同胞，須知政府既決定作戰，各界民衆，即應抱誓死奮鬥之決心，以為聲援，當此民族存亡嚴重時期，我同胞應如何振奮協勵，以為政府後盾也！

倭寇自入據瀋陽長春諸地以來，挾其殘暴之武力，橫行東北，為所欲為，我政府不願破壞世界和平，聽候國際聯盟，主持正義，制止倭寇橫行。不忍破壞東亞之和平者，即所以維持世界之安定，力求避免世界第二次大戰之危機，決非屈伏於倭寇暴力之下也

！乃各帝國主義者間之矛盾性不能解決，亦無主張公理之誠意，數月來國聯一再會議，均無結果，倭寇亦驕橫放縱，擴大其暴行，更圖在我沿江沿海商業繁庶之區，大加破壞，吾人深切痛恨暴寇狼子野心，為我國每飯不忘之仇讎死敵，而尤慨夫國聯之不足恃，與外力之不應信賴也！我中華民族處此無正誼無公理之世界，其能生存繁榮與否，端賴吾民族本身之奮鬥耳！

我中華民族，為世界上酷愛和平之民族，在和平未絕望以前，固不願違行訴諸武力，然至絕望時期，亦必能竭全力與暴寇周旋而無所畏懼！現在國際聯盟既無制裁倭寇之力，我中華民族為力護國權保持和平而出於與暴寇決一死戰，此誠為嚴重時期之壯舉！惟念茲國際戰爭，非政府當局一部分人之責任，全國國民均應總動員，一致奮起，以為政府後盾！況暴寇自入據東北以後，氣焰方張，儼然視東北如征服地，時時挾暴力以自重，最近擅毀破壞我國首要商場之上海，亦莫非示威之舉，非傾我全國之力以應戰，舉國一致精誠團結，以作持久的抗爭，不易得最後之勝利，此吾各界同胞，所應深切認識者也！

我國東北數省及沿江沿海諸地之愛國民衆，組織義勇軍，與武裝同志，直接禦敵殺賊之快舉，我同胞已時有所聞，邊遠省區如吾黔省同胞，愛國之忱，自不後人，惟當此嚴重時期，除通電聲援外，尤應有切實之工作，須知前方將士，為爭我民族之獨立與自由，犧牲生命於疆場，各省民衆，即應籌充分之接濟，迅速提倡救國儲金，人人均應節衣縮食，捐助飼需，俾前方無匱乏之虞。復次我政府軍委會防倭計劃，既已決定，各省精銳部隊，必陸續出動，凡我民衆，應竭其全力以直接間接之援助。又如喚起民衆，臥薪嘗膽，長期的絕對的排斥仇貨，厲行經濟絕

交，亦爲後方同胞之重任，蓋經濟絕交，即暴日亦認此舉爲不用砲火的戰鬥行爲，而予以重大之打擊也。此外各界同胞，並須各盡職責，維持後方秩序，各獻所長，努力發展生產事業，充實後方力量，以補助我疆場殺敵將士，凡此種種，處此國難中均應深切注意者也。我同胞更應時時思暴寇慘殺華人，遍地鮮血淋漓，繁華重要商場，已成一片焦土，無家可歸者，上海數十萬同胞之外，更有東北三千萬同胞也！苟不協力精神，努力奮鬥，救國以自救，則全國同胞，亦只有陸續被倭寇之殘殺，或淪爲奴隸牛馬而已！總理有言：最後之勝利，歸於最後努力者，願吾貴州同胞其共起圖之一！

日本革命

日本政府，自發現所謂血盟團計劃，甚爲震驚，一時風聲所播，社會上亦呈緊張狀況。

於是政府對於該血盟團活動，一面極力檢查，一面研究辦法，思有以根本廓清之。乃該血盟團之計劃，據傳係合各反政府勢力之一大集團。其中堅人物各色俱備。而以大學教授，及大學生爲最多；且有現任政務官員參加。其案情之廣汎殊有使當道難於立時撲滅之感。按該血盟團，目前之計劃，據日本當局所搜獲者，爲暗殺領袖人物。此等領袖人物，乃資本家及議會中之領袖人物居多。此外更有著名元老亦在該血盟團暗殺之列。此實日政府所認爲目前最嚴重之一事也。當此案破獲之初，日政府即盡力掩飾。以免洩露於外間。曾嚴厲施行新聞檢查法令。彼時不特國外對此案之經過情形，無從探悉；即日本國內亦鮮知其詳者。然日本國內外，認該案之於日政局嚴重化，則同有此種觀測。現該案已漸爲外國通訊社所洩露，即日本的通訊機關亦有相當的記載。如路透社二十八日東京電訊，關

於該血盟團被捕人數及其所計劃暗殺的人物，並日政府取緝的辦法，均言之甚詳。據稱「血盟團團員遭連續被捕者甚夥，其中十三人，與暗殺案均有關係，已正式被控犯殺人罪。是即前藏相井上及財閥團頭唐遇害之二案也。檢察官即從事根究，得悉暗殺內容至可驚駭。其欲暗殺者，有西園寺、德川、牧野、犬養、若槻、幣原，及三井、三菱、住友、大倉、安田，等大公司之領袖人物。該血盟團活動之計劃，確足駭人聽聞。舉凡目下在日本政府握大權居要職的人物，都在暗殺之列。直欲推翻日元老政黨及資本家所連合的政治集團，至於淨盡。然一值得吾人研究之點，並無一現任軍人在內，是殊可怪也。據熟悉日本政治情形者言，此次日本所發現血盟團大暗殺的計劃，是得有軍人派暗中謹助的。乃不幸爲當局破壞，致未能實現。當局自發現該血盟團後，即偵悉與該團有關係的人頗多，且多與政治有重要關係者。此中情況，大可使人以意度之也。目下政府對於與該案有關係的各大學教授及大學生，已從事嚴密的偵察，與檢舉。派出警員及包探共達一千人以上，費用預定五千元，并定明年五月舉行公判。至於被檢舉之人，據日聯社二十八日東京電稱有京都帝國大學教授山田勝次郎夫婦。山田氏爲左派文化聯盟會會員，且實行極左派之祕密運動者，傳訊時曾供稱：自去年以來捐款一萬數千元，以爲黨之運動費云云。當局由此發端連續檢舉前貴族院議員大河正敏長子大河内信，東京帝大學生野村次郎，彼多野一郎。大河氏乃文化聯盟會中央書記長，而新開檢查法令。彼時不特國外對此案之經過情形，無從探悉；即同盟中央常務委員小野寶吉，文化聯盟秘書長庭川鶴次郎普羅科學中央委員平田良衡，河野繁弘等重要人物十餘人。已分解中野，淀橋，四谷三警廳嚴重訊詰中。日政府鑒於此次所破獲之血盟團

計劃乃資本主義及議會政治之一大陰謀。換言之即反帝國政府之革命運動。於是對該案所牽涉及有嫌疑分子之取緝益加嚴重，而壓迫更形嚴厲。同時命令內務司法兩省，研究具體辦法，預備提出五月之臨時國會。其方法如下：（一）增加高等警察之力量及人員。（二）增加檢察官嚴重研究犯人思想。（三）稅關檢查，對思想方面特別嚴重處理。（四）在國境方面，嚴重取緝思想上之人物，及書籍之出入。（五）命令文部省飭令各宗教團體教育機關，宣傳崇重宗教，及日皇。上述方法，可稱一種對日本青年界之思想及行為之具體的取緝辦法也。「防民之口甚於防川」果爾則此後之日本，恐形成極不安甯之社會狀況也。此次日本所發現之衆竟放棄軍閥而復有與軍閥妥協或彼此利用的意義。吾人熟知日本軍閥為極端的法西斯主義的崇拜者。應與左派思想根本衝突。兩者何能相容？或者為一時之利用。然日本目前政治之情況，實任聽軍閥橫行，在國內睥睨一切，在國外橫行無忌，則或有讓步。或成法西斯政治的可能。若左傾思想日盛一日，則其前途之變化或更不堪設想。吾人姑預言之可也。

英愛最近

英愛兩邦因宗教及民族性及其他各特性之不同，自不能彼此降服。而尤以愛爾蘭民性之時欲離英而獨立。既得自由邦之權利為不足，更欲造成為一獨立邦。而英帝國雅不願愛爾蘭完全脫離關係，於是兩者之紛爭，遂成為長時間之一劇。論者謂愛爾蘭問題為英帝國中之慢性瘤，誠切當也。邇者，愛爾蘭舉行總選舉之結果，克任自由邦主席十年之親英派柯斯格萊夫氏失敗，而為素以反英

著稱之共和黨首領狄凡勒拉氏獲勝。即主張廢止對於英王之「忠實誓詞」以及拒納「土地年金」兩事，而引起英愛間軒然大波，形成英愛間嚴重局勢。此事發展如何，目下尚難逆料。所謂愛爾蘭自由邦，對於英王之忠實誓詞，及繳納土地年金係先後分別規定於一九二一年英愛條約，及一九二六年之財政條約。英方認為須絕對遵守，非得雙方同意外，不得片面廢止。而愛方則謂：「忠實誓詞」，未在英愛條約中強制規定。該政府有絕對權利，按照人民之意欲修改憲法。而土地年金，自由邦亦得保留，不須償付。但英帝國對愛爾蘭此種片面的違背條約的主張，自難予以接受。該忠實誓詞，在狄凡勒拉氏及其黨徒視之為一種「空洞的政治儀式，並無拘束意義」一旦認為誓詞意義，與愛爾蘭人所企望之政治意識相違反。以為自由邦祇為英聯邦之一員，然愛爾蘭所欲者，為愛爾蘭不但可以自由，且須達到獨立之目的，須與大不列顛為平等友國。按該誓詞之含義如下：「余以莊嚴態度宣誓，效忠合法製訂之愛爾蘭自由邦憲法，並效忠國王喬治五世與其法定繼嗣。此舉係基於愛爾蘭與大不列顛人民具有共同資格，且因其為不列顛聯合國家中之一員」。觀誓詞含義，愛爾蘭雖為一自由邦，仍對帝國有順從而不得分離之義務。此自與愛爾蘭共和黨所企望之完全主權獨立之意識相反。至於土地年金原僅個農機還其購地借款之本息。每年約合美金一千五百萬元。對於愛爾蘭負担太重，故狄凡勒拉氏擬予扣留。在愛爾蘭共和黨之悍然不顧，而出此，乃為愛爾蘭達到完全獨立之必取途徑。而在英帝國則認為條約完整部份，向為雙方忠實遵守，英政府須盡力維持之。由此觀之，則雙方之主張絕不能互讓，必演成嚴重之局，或未可知。然此次凡勒拉氏主張廢止對於英皇之誓詞，以及拒納地款，原為謀

氏此次就選時之五大政綱中之二部份。自必主張到底，以求貫澈。第愛爾蘭原有南北之分，且經劃清界線，儼然分立。且在一九二二年英愛條約中，曾規定「北愛爾蘭有權與自由邦分離。而北愛以英國地主之勢力為巨，故無抗英運動更仍選議員出席英國國

會。如是則愛爾蘭欲完全離英獨立，自多困難。此番英愛之爭，據英國一般輿論主張，擬請政府加以關稅壓迫。然另一方面，則恐愛爾蘭向海牙世界法庭聲訴。蓋愛以國聯完全會員之資格，儘可採用此項舉動也。然則英愛之爭，一時似難解決！

預約加印

孫中山先生年譜通告

甲、內容 孫中山先生年譜，初版列為《紀念孫中山先生誕辰一百周年》之一，印行五萬冊，分發海內外，早已告罄，而各方函索者，仍絡繹不絕。因當時編印倉卒，間有考證不詳，排印錯誤之處。嗣經胡展堂陳少白鄧慕韓諸先生一一指正，復廣採遺事，博參史籍，互為印證，改編付梓，以應各方之需要。

乙、價目 每十冊大洋一元。黨部預約加印減收半價大洋五角。

丙、各級黨部應得份數：

一、國內黨部：

1. 省及特別市黨部十份
2. 雜市及特別黨部四份
3. 國際黨部一份

二、海外黨部：

1. 總支部直屬支部十份
2. 支部四份
3. 分部一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

預約加印——「地方自治」通告

1. 內容

本書係集錄 地理關於地方自治之遺教，中央關於地方自治之決議與文告，暨國民政府公佈之地方自治法規，以及與地方自治有關之各種條例辦法而成。全書共二百六十八面，裝成一厚冊。當茲訓政開始，地方自治正在積極進行之時，得此一編，不特對於地方自治理論方面，有切實之指針，即實施方面，亦有具體確實之範範。凡屬公民，均宜一讀，尤其負責實際指導地方自治之責者，更宜人手一冊。

2. 價目

每十冊大洋貳元正 索部預約加印減收半價大洋壹元正

3. 各級黨部應得份數

省及特別市黨部十份
縣市及特別黨部四份

區黨一部
分部一份

海外黨部共二千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

一週大事日記

三月廿五日起

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 滬停戰會本日開會兩次討論撤兵程序，日方主張退至真茹獅子林線，我方代表堅決反對，準備退席，友邦公使勸解，決明日續開。

▲ 敗十一師團最後一批難運。滬日僑又在虹口遊行，搗毀商店。

▲ 調查團在滬接見工商會代表。

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 本日滬停戰會祇開一次，形勢較昨緩和，通過組織共同委員會，准撤兵程序仍未解決，交付小組委員會討論。

▲ 國聯調查團本日分兩批離滬返京，李頓馬柯迪乘輪來京，顧維鈞偕行，麥考益，希尼，克勞德，轉京杭國道來。

▲ 東北義軍兩度攻克賓縣，日軍潰退，現義軍準備收復長春。

▲ 行政院第十六次會議通過國債基金管理委會條例。

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日

▲ 國聯調查團蒞京，李頓動辭等本晨先到，第二批本晚亦到，羅文幹，陳儀，陳紹寬等均親登輪歡迎，各委員未見客，與外是作私人接談。

▲ 停戰會議本日休會。

▲ 錦西義軍分路向錦州進攻。長春已在自衛軍包圍中，哈埠形勢益緊張。

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 本日午汪院長宴調查團，晚羅外長宴調查團，均有懇切演詞，各委員先後謁見汪蔣林羅。

▲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由行政院負責籌辦各級民意機關。

▲ 調查團與政府當局，會晤二次，晚蔣委員長歡宴。調查團即赴漢。

▲ 滬停戰會續開，大會討論新草案略有進展，小組會議仍繼續討論撤兵。會議勢將延長。

▲ 昨今兩日吉白衛軍與日軍在龍井村激戰，長春即可下。敦化等處義軍亦進攻黑坦。

▲ 東北叛徒竟實行截留關稅，日報並為之發表聲明。

▲ 日軍在黃渡嘉定一帶騷擾，並派機飛崑蘇一帶偵察。

▲ 津日領請冀省府憲民國日報。

▲ 東北義軍克復距長春卅五里之農安縣。

▲ 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 本日上午國聯調查團全體委員正式覲見林主席，下午會晤我國政府當局，對中國事件調查範圍交換意見。

▲ 滬停戰會續開，形勢略見進步，停戰協定五項，第二三兩項爭論未決，日軍撤退時間地點仍為爭執焦點。

▲ 行政院第十七次會議議決特派陳濟棠李宗仁分任粵桂綏主任。

▲ 東北叛徒竟宣佈鹽政獨立並擬扣留關稅。

三月三十日 星期三

▲ 滬停戰會小組會上下午均開，爭執焦點仍為日軍暫駐地點，會議迄無結果，形勢悲觀。

▲ 調查團與政府當局，會晤二次，晚蔣委員長歡宴。調查團即赴漢。

▲ 昨今兩日吉白衛軍與日軍在龍井村激戰，長春即可下。敦化等處義軍亦進攻黑坦。

▲ 東北叛徒竟實行截留關稅，日報並為之發表聲明。

▲ 日軍積極備戰，日艦三艘到滬滿載兵士

軍火糧食，太倉敵前哨向我挑釁被擊退。

案第二條亦已通過，今後難關將為撤退。

中委宴。

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時間問題。

▲攻下農安之義勇軍，先鋒隊已抵老少溝一帶，距長春僅五十華里。

▲總體戰會晤是迄午繼續舉行，略有進展。

▲調查團員接見各界代表午前謁陵，午赴

★ ★ ★

總理關於商人的遺教 工人救國 再版預告

本會所刊 總理關於商人的遺教及工人救國二書，內中關於指示商人與工人對於國家之立場，及其自身奮起之途徑，詮釋至為詳盡。初版二萬份，早已分發完竣。現將二書大加修改補充，付梓再版，以應各方需要。

印費： 總理關於商人的遺教每十本半價大洋肆角；工人救國每十本半價大洋捌角。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

選錄

紀念革命先烈的感想

汪精衛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在中央黨部南京辦事處革命先烈紀念大會講演——

各位同志：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先烈的紀念，今天是第二十一次了，每當年年舉行紀念的時候，我們回想先烈創造民國的艱難，每使我們覺得有無限的悲痛，與無限慚愧，尤其是在今日的紀念當中，正是外患日深之際。我們知道自從民國成立之後，即不斷的有外患之侵逼；不過此次外患危急，則為從來所未有的。我們誠信民國成立，不久即有俄國對外蒙古的侵略，民國四年又有日本二十一條的提出，民國六七年間日本資助北洋軍閥，來破壞國民革命。自此以後，外患之侵逼，無時或已；到民國十七年便有濟南慘案，民國十八年更有中東路的事件，所以二十一年來中國是無時不在外患侵逼之中。不過此次的外患，比之從前更為嚴重，更為危險！所以我們今日紀念革命先烈，必定要抱着堅定決心，來繼續他們的精神。至於先烈精神的偉大長久固然不是現在督促時間中所能盡道，而且非兄弟所能備述；不過如今所想講的只是將個人的意見，對於先烈的精神，就其中提出一兩點來與各位討論。

第一點兄弟以為我們應該注意的是革命先烈那種犧牲的精神

：我們知道三月二十九起事之前，本來是預定有偉大的計劃的，當時以為有民軍的響應，以及軍隊的反正，起事之後，便可以一舉而得廣州了；誰知後來事機洩露，為滿洲官吏所發覺，以至軍

隊不能起事，民軍亦不能如期發動。所以到了三月二十六二十七之時，大家已經知道是沒有成功的希望了，但是他們雖然知道沒有成功的希望，仍然以犧牲的精神，繼續幹下去，這種意思在各先烈的遺書中，可以看得出來的。據當時黃克強先生的意思，以為那次的經營，已經有數月的準備，而且各方面的同志，亦通過曉得，南洋的同志更傾家蕪產來資助，雖則事機已經洩露，但如果繼續幹去，則不特無以對國內國外的同志，而且革命的進行，亦將因此而受絕大的打擊；所以他們知道會失敗，却決定繼續進行。為什麼他們明知失敗而仍要進行呢？這便是犧牲精神的所在。當時如陳炯明胡毅生之流，是以爲用不着作無爲的犧牲的，他們看不見犧牲的意義，殊不知計劃雖然失敗，廣州雖然沒有拿得到，但是因此而提振全黨的精神，這種影響反於全國，比什麼宣傳還要厲害。所以同年八月十九日，便有武昌起義，數月後便能建立民國。他們的犧牲，在當時雖然沒有收效，但其影響之大，結果是使中華民國創造成功，則是當時所想不到的。所以這種犧牲的精神，是我們紀念革命先烈當中應該深刻認識的。

第二點我們應該注意的是革命先烈的「自信力」：我們知道當三月二十九日之前，在滿洲政府重重壓迫之下，他們未嘗不知道革命的計劃，是沒有一定成功的把握的，所以除了犧牲的精神

以外，使他們有堅定的決心的，便是他們的自信力！我們每讀七十二烈士的遺書：如林覺民致其夫人的信，方聲洞致其父親的信，處處看得出他們的自信力是如何的堅定，他們對主義的信仰是如何的熱烈！他們雖然曉得自己的力量還是未充足，但是他們相信中華民國一定能建造成功，國民革命一定能達最後目的。所以他們雖然在最困難最失望的時候，而勇氣則一點不消滅。他們這種自信力，也是我們所應該效法的。今天的時間很短，兄弟只能夠舉出上述的兩點來與各位討論，這便是革命先烈的犧牲精神和自信力。他們這種犧牲精神和自信力，尤其是在於今日外患加逼當中，是我們所應該深刻認識與堅決實行的。

現在兄弟想把最近的情形，向各位報告：自從二中全會閉幕之後，我們從洛陽回到南京，轉赴前線蘇州崑山青梅港一帶，犒勞將士，我們聽見前敵將士所說，便深知道我們與日本抵抗是什麼都不完備的：我們所有的只是步槍機關槍，和自己的血肉之軀，而敵人所用的却是飛機和大砲，而且他們的飛機和大砲，是異常的猛烈。以戰爭的工具而言，我們和日本是沒有比較的。不獨如此，我們的援兵，也不及日本運輸的快捷，因為他是海運，有商船可以載兵，又有兵艦來掩護商船，只要兩日的功夫，便可以由長崎到達上海了。但中國方面運兵有許多地方則要步行，交通工具遠不及日本之完備，在後方運兵遠不及日本之迅速，但是前線的將士，個個都深為明白的，他們都說過我們雖然知道在前方有犧牲的決心，不問成敗利純，唯公理是依，在一時戰略上縱使沒有極大的效果，但在歷史上則有絕大的效果，這種精神，便

是黃花崗七十二烈士的犧牲精神。以前七十二烈士的犧牲精神，是創造中華民國的基礎，現在前敵將士這種犧牲的精神，也就是中華民國復興的基礎，這是我們所應該深刻注意的。

此外我們應該同時注重的，便是我們的自信力！現在是國家危急存亡之秋，如果我們失却自信力，則不獨黨有傾覆的危險，而且國家也會有傾覆的危險的！以我們現在的力量，來比較先烈起事之時，真是勝之何止萬倍！但是我們的自信力，能不能有三月二十九的烈士一樣的堅決呢？這一層，我們應該自己嚴加檢閱的。現在有兩種議論，一種是以爲現在國家弄到如此地步，中國國民黨應該取消黨治，實行憲政，好讓大家來共同負責；其他一種意見，恰恰與此相反，以爲如果稍爲參加黨外人的意見，則黨便會從此消滅；這兩種意見，現時都在一般同志的心中盤旋着，恰藉我們今日是紀念黃花崗先烈的時候，最好我們先自反問我們自信力有沒有消滅呢？如果說今日要取消黨治，無異說要恢復十二年以前的現狀，試問十二年以前的憲政的狀況是怎麼樣呢？便是袁世凱的簽字於二十一條約，北洋軍閥的參戰借款。所以十二年以前的所謂憲政，并不是真的憲政，因為真的憲政時期，是一定要經過訓政時期，然後能達到，這是毫無疑問的。這種堅決的自信力，也是我們所應該具有的。至於二中全會的決議籌備各級民意機關，立法院監察院委員半由民選等等，也許有人以爲是搖動黨治了。其實不然的，我們試檢讀建國大綱第八條的規定，「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至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按照此條的意思，我們曉得所謂籌備自治，其主體是人民，而政府的任務則爲協助人民籌備自治，使人民的權力一步一步的擴大，一日一日的增加，所以依此看來，現在在訓政時期，

籌備成立民意機關，並不是搖動黨治，這也是我們所應該明白的。

上述的兩種意思，都是失卻自信力的表現，這是很危險的，所以我們如今要將自己的自信力提起來，我們要認定總理的遺教，更要認定國民黨所負擔的責任！我們雖然應該自責，但自責之心與自信之力，是要互相貫連。有自責之心，然後能有自信之力；有自信之力，然後能生自責之心，這也是我們所當看得清楚的。

長期抵抗必能致暴日之死命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對新聞記者談話——

居 正

世界人類，以黃種之中國，為文化最早之國家，此乃世界學者所公認，日本近自謂為大和民族，考其原始為蠻夷所居，後雖有波斯人馬來人，與中國人航海雜居；究係一種混合民族，唐朝以後，始由我國輸入文化，其立國至今不過二千餘年，其維新興列強為伍，則僅三四十年耳！在黃種中自可謂為後起之秀，如果能數典不忘，誠意與我親善，不難長治久安，為東亞和平之保障。乃日本人忘其所以，校焉思逞，恃其雜湊物質之文明，侵略文化發源之中國，而思有以征服之，殊為可笑。回顧我國頃年以來，在暴寇壓境之際，舉國敵愾之時，萬眾一心，不憚征縉，則我固有事也，盡我之衆，以與敵拚，盡我之力，以與敵搏，長期抵抗，縱使橫蠻軍閥，悉索其全國物力財力，可供若干時日之軍需，而其後方數千萬老弱之人民，將從何處求供給，勢必挺而走險，揭竿稱變，如歐洲大戰時德國俄國之起而革命，前車固不遠也。再退一步言，彼即能侵得我土地，其經營開發，費力與時間

所以今日在七十二烈士的紀念當中，我們想起他們的犧牲精神和自信力：這種犧牲精神與自信力，留到今天，使我們時時刻刻都不能遺忘，尤其是在現在國家風雨飄搖的時候，我們更應該繼着先烈的犧牲精神與自信力，向前奮鬥，纔不負先烈的犧牲，纔不失今日紀念先烈的意義。

有無數禍變發生，所以以余觀測，日本利於和，中國利於抗，我如果能堅持抵抗到底，日本之屈服，實可立而待也。

我們須更加準備作最大的奮鬥

葉楚倫

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在行都中央擴大紀念週講演——

主席各位同志：上一個星期是二中全會閉會後的一個星期，同時是在前方變更戰略後的一個星期，所以在這個星期中間，好像由緊張而變為沉寂，實在依我們看來，並非沉寂，差不多是第二個時期將待展開的一個準備時期罷了。中央二中全會閉會時，主席曾經說過兩句話，此次二中全會不重在理論，而重在實行，所以全會閉會以後，就是實行的時候，我們知道軍事外交財政黨務這種種都由各個主管機關秉承了二中全會的決定，在那裏積極準備，實現二中全會的決議，所以在這個準備時期中間，前方似無多大的戰事，我們知道在這個時期，歐洲日內瓦國聯正在開全體大會，同時國聯調查團已抵日本，快要到中國的時候，日本帝國主義者是不但橫暴，而且很狡猾的，他在這個時期為避免世界的公論，掩飾自己的暴行，不能不想一個欺騙世界人民，驕縱世界眼光的方法，來騙過國聯，所以在這個時候，日本的橫暴態度或許會蓄而不發，同時我們也知道他在這個時期以內，或許有更橫暴更野蠻的準備，所以我們在表面上看似甚沉寂的樣子，而實際上也是第二個時期將待展開的一個準備時期。由此我們不能認為上個星期中的沉寂而覺得形勢就和緩了，我們須更加準備作最大的奮鬥，我們相信在那個星期以後，中華民族爭生存的奮鬥，比上個星期更要加幾倍的厲害，所以我們不能以沉寂為和緩，由和緩而貞安，更要緊張我們的情緒，同時在一切方面準備着。就過

去方面看，因為在準備期間，全國人民沒有看到我們事實的表現，所以有非常着急的表示，固然這種表示完全出於他們一片愛國熱誠，感覺到沉寂的痛苦，所以急急要知道準備的內容，軍事怎麼樣準備？外交怎麼樣準備？都非要我們告訴清楚不可，這是在一方面由於他們愛國心切急於知道其內容；而在另一方面負責任的人不能給他們知道；所以在過去一二月中，往往因兩方面地位之不同，於是一部分的同志同胞，為了這一點，發生了多少誤會，為國家着急的人非儘量使他們知道不可，這一個動機固然很好，而當局為了負責任，不能讓他們知道，而且有許多事情，以過去的經驗說，非但不能公開的登報，抑且多印了幾份油印品，也會被敵人知道的。我們想一想，還是避免一時的誤會，應有盡有的宣佈出來，而使國家存亡受到極大的影響，被敵人得到許多不易得的好材料；還是忍受一時的詰責，免得敵人發見了我們的祕密，以致危害我們國家呢？在負責方面講，情願受同胞一時的責備，而不願使敵人痛快，而忍辱負重。同道同志中雖有一時的誤會，而事實表現出來，終必有大白於天下的一日，為整個的國家民族著想，與其受千秋萬世全國人民的痛罵，不如受現在一部份人的一時責備，所以愛國的同胞，愛黨的同志，對於這一點，沒有可能的。二中全會閉幕後，有一部份人受到我們忙碌了幾天，到底做了些什麼呢；所以兄弟不得不乘這個機會聲明一下，而同時我們相信這一種負責任的態度，可以得到全國的諒解的。

現在的日本，可以說祇有軍隊，而沒有人民；祇有軍閥而沒有民意；日本的人民，到那裏去了！如果日本還有人民，還有民意，軍閥決不如此跋扈，日本軍閥可以說幾十年來，其包藏之野心，至今已完全暴露出來，未始不使其快意的。而在我們覺得日本的人民，爲了國內幾個軍閥稱快一時，而負了一個空前的奇恥大辱，世界的人民都肯定的說日本人民不能制裁軍閥，是一個沒有力量的民族，是一個沒有感覺的民族，而把他歷史上所遺留下來的一點民族文化，民族聲譽，都因少數軍閥的跋扈一掃而光，受了空前的一個恥辱，是那個給他的呢？是他國內的軍閥給他的，固然在將來他或可覺悟，和本國軍閥有算賬的一天，但目前至少可以說他還是沉寂的在那裏觀望，現在他覺得不祇是幾個軍閥存亡的問題，而是他整個國家在世界上存亡的問題，所以在這個嚴重局勢之下，不能不觀望一下，同時回看我們中國，現在中國政府，是一個代表國家民族向日本帝國主義者作長期奮鬥的政府，中

國人民現在是已得到世界人民優美贊譽的一個民族，一二月來，前方武裝同志，戰地同胞，所損失的一切，固然不少。而整個民族於世界，在其精神上所得到的實在也不少。有一個代表國家民族作長期奮鬥的政府，而同時又有一個得到世界優美贊譽的民族，在一羣國家之中，通力合作，比較橫暴軍閥的跋扈，人民受空前大恥的國家當然可以佔優勝。我相信，沒有一個統一的民族，而不信任奮鬥的政府，爲之作後盾的。政府雖因軍事外交有祕密之必要，而未便宣布，受到一時之責備，而結果可以十二分相信，事實表現以後，中國始終是一個一心一德的中國，與支離破碎的日本民族爭生存，必有十二分把握的。全國同胞，全國同志，大家放心，一心一德的結果，必得到最後之勝利。

(附識)三月十四日葉楚僑同志演講大意，曾刊登本報第二百九十八期選錄欄。惟其報告原詞，現始覓得，故重刊如上。

＊＊＊

國難會議討論之範圍

褚民誼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央黨部南京辦事處紀念週講演——

國聯調查團，業於昨日到京，今日(二十八)中午汪院長在鐵道部招待，晚由外交部在華僑招待所招待，明晚林主席在國府，三十日蔣委員長在勵志社，三十一日中央黨部在總理陵園管理處招待，一日即將離京返漢，此次調查團在上海吳淞開北一帶，調查戰區狀況，對日軍毀壞中國建築物，以及文化機關，甚為注意，尤其英代表李頓爵士，意代表馬柯迪伯爵，對中國文化機關之被摧殘，更為關心，上海在全國文化的地方，可算第二位，綜計商大學二十九，中學八十，小學七百，學生五萬餘人，現在均已失～危難，實行侵略，當日本地震時，各國和我國都竭力救援援助，

滿日軍反於我國水災甚重的時候，佔領東北，並進侵上海，調查團看見這情形，當作何感想，此次中日事件，重要地方還是東北，調查團在南邊耽擱不久，即將北上，在東北作詳細調查，並擬到東京，到暑假時再來中國，并在北戴河避暑。其次要報告的就是國難會議，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召集國難會議，並由一中全會決議，交行政院召集，并決定討論範圍，為禦侮賑災綏靖等三大事項，規定很為明白清楚，并由國府發表大批會員，共計四百零八人，所有國內領學知名之士，都在延聘之列，初定四月

一日在洛陽舉行，後因國聯調查團來京，時間頗有衝突，改在四月七日在洛陽舉行，還有主張國難會議在南京開的，但是二中全會決議，國難會議應在政府所在地舉行，無論何人，不能變更二中全會的決議案，且以洛陽的廣寧宮為開會會址，亦可容納四百餘人，居住雖不如上海南京之舒適，臨時籌備，亦可將就，現在離開幕日不遠，如各同志有向國難會議提案，希望集中於禦侮賑災綏靖三大問題。

專載

戒嚴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用兵期內，對於所轄地域，為確保戰地及內地之安寧秩序起見，依本條例所定，由總司令宣布戒嚴或使宣告之。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為兩種。（一）警備地域，即留守部隊分防地區域，為預防非常事變之發生，應行警戒之地域是。（二）接戰地域，即前方作戰區域，凡對敵攻擊防禦之地帶是。前兩項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區劃布告之。第三條 戰爭之際，凡要塞港島灣及其他重要地區，為防制敵人侵襲或應付非常事變起見，各該地最高軍事長官，得就該地情形，隨時宣告戒嚴；但須迅速呈報總司令待其核准。第四條 在戒嚴時期，各地方最高軍事長官，將就其所擔任作戰或留守區域內之戒嚴情狀，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報告總司令查核。第五條 在警備地區內，該地行

政及司法事務限於與軍事有關係者，將其管轄權屬於各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但有權限爭執時，呈由總司令決定之。於前項情形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該地最高軍事長官之指揮。第六條 在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之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第七條 關於接戰地域內與軍事有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由總司令部政務局軍法處會同裁判之。第八條 接戰地域無法院或與其管轄法院交通斷絕時，雖與軍事無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亦由總司令部政務局軍法處裁判之。第九條 戒嚴地域內，司令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不得請求賠償：（一）取緝認為與軍機有妨害之集會結社罷工罷市或新聞雜誌圖各種印刷品。（二）民有物器可供軍需之用者，如

因時機之必要，得禁止其輸出。（三）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藥及其它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四）拆卸郵信電報。（五）檢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於必要時得停止水陸之交通。（六）監督指導各地民團農團等，如各團體中有不法行為，以致妨礙軍事動作者，得由總司令隨時勒令繳械解散。

（七）因作戰上不得已之時，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撫卹之。（八）接戰地內不論晝夜，遇必要時，得檢查家宅建築物航行船舶等。（九）寄宿於接戰地區內之人民，因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第十條 總司令認為戒嚴之情事終止時，即為解嚴之宣告。第十一條 戒嚴條例於解嚴宣布後，失其效力。

劃一刑法案

——四屆二中全會提案原文——

爲提議畫一刑法，竊國家之設刑罰，所以禁民爲惡而豫爲之防，故立法貴乎簡若畫一，使民易知而難犯，毋取乎繁文苛罰也，朝令夕改，此寃彼讐，良善者無所措手足，不肖者轉因緣以爲姦，是以禁網愈密姦宄愈多，徵之史乘，歷歷可驗，國民政府於十七年三月頒布中華民國刑法，同年九月一日施行，是爲刑名之總匯，全國所應奉以爲準繩者也。乃於刑法之外又有各種特別刑事法令，或頒行在前，而沿用未廢，或制定在後，而變本加厲，如禁煙法則刑法鴉片罪之特別法也，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則刑法內亂罪外患罪之特別法也，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則刑法強盜罪之特別法也。如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又專就盜匪中之綏匪而爲規定，則特別法之特別法也。如懲治土匪盜匪條例，則刑法侵占詐欺恐嚇及妨害自由等罪雜擬而成之特別法也，此猶就中央頒布之法

劃一刑法補充提案

——四屆二中全會提案原文——

爲提議畫一刑法補充辦法事，查刑法上已定有刑罰之罪，其^一提請公決，此就平時概括而言也。若萬不得已爲國家自衛起見，該出之各種特別刑事法令，應予分別廢止，已另擬劃一刑法案，而入于用兵時期，依照戒嚴條例第二條所定戒嚴地域分爲兩種，

增無減，其尤甚者，省自爲政，徒使國家大法，呈支離分裂之象，不獨法官適用條文時感困難，抑並予外人之覬覦者以譏諷之口實，於理無據，於勢不便，誠非法治之國所宜出此。擬請凡刑法中已定有罪名者，其各種特別刑事法令，均予分別廢止，如確非不得已而必需暫留者，應明定施行期間，並不得延展，至各省所訂之刑事單行條例，均與中央法令抵觸，尤應一律廢止，以示劃一，而新耳目，實與順應輿情，收回法權，均有裨益，是否有當謹候公決。

一警衛地域，二接戰地域，在此兩種戒嚴地域以內，為確保當地之安寧秩序，自與尋常情形不同，關於刑事案件原有特別法者仍先適用特別法，無特別法者適用刑法，保屬一時臨時緊急處置，

其他地方在戒嚴地域之外者，則均照舊一刑法提審辦理，應遵守經達禮，兩得其當，理合補充提議，謹候公決。

★ ★ ★ ★

預約加印——總理遺教 演講通告

1. 內容 總理之演講詞，為數甚夥，率多散佚各地，搜求匪易。間有私家彙編付梓，亦皆蒐羅未盡，篇數寥寥。且斷章脫句，觸目皆是，求一完善版本，良不可得。本編所集，上自同盟會，下迄 總理逝世，所有 總理歷年在海內外之演講，收羅無遺。計百冊三篇，凡四十餘萬言。如民元 總理遊歷各省宣傳鐵路政策之演講，民五對國會議員海外僑胞之演講，俱為 總理演講之精粹，坊間版本之所未載。其他關於政治外交黨務教育建設諸問題之演講，亦皆按紀錄原稿，詳加校讎，分段標點，並於篇首冠以年月，更非其他版本所可比擬。手此一編，不僅於 總理學問思想之演進，可按年尋索，供研究黨義之參考，而於國家建設應取之途徑，亦可開卷瞭然也。

2. 價目 每十冊大洋十元黨部及黨員預約加印減收半價大洋五元

3. 各級黨部應得份數

甲、國內：

- 一、省及特別市黨部三份
- 二、縣市黨部一份
- 三、特別黨部一份

乙、海外：

- 一、總支部三份
- 二、支部一份